

# 南传大藏经

# 论藏

## 阿育王刻文

### 目次

#### 阿育王刻文

銘刻阿育王之詔勅，今於此分爲次之四類。

第一類 摩崖法勅

甲 十四章法勅

乙 別刻法勅

第二類 石柱法勅

甲 六章法勅

乙 第七章法勅

丙 一 關於皇后之法勅

悟 醒 譯

二 橋賞彌法勅

第三類 小石柱法勅

一 刪至法勅

二 沙如那陀法勅

三 藍毘尼園法勅

四 尼迦利沙迦如法勅

第四類 小摩崖法勅

甲 一

二  
三

乙 迦如迦達婆羅多法勅

丙 洞院刻文

附錄

十車王刻文

第一類 摩崖法勅

甲 十四章法勅

一、義如那如 (*Girnar* · 略稱 G) 文。此在印度河口及確培伊市之間刻在迦提阿瓦如半島中之義如那如山麓一大岩石之東北面。一八二一年所發見，不少破損之部分，全部有十四章。

二、迦如西 (*Kālsī* · 略稱 K) 文。此禮普如之西方，提利市之北方，近喜馬拉耶山麓，沿耶牟那河之上流，近於迦如西鎮刻在岩石之東南面。一八六〇年所發見，全部有十四章，而近於完全程度少有破損。此岩石之北面有巧妙之象的像刻，其脚間有 *gajatame* (最上象) 之文字。

三、捨婆茲加利 (*Shāhbāzgarhī* · 略稱 Sh) 文。此在印度河之上流，西北印度比培拾瓦如市，存於較西北方刻在捨婆茲加利村岩石之東西面。全部有十四章，唯第十二章刻在傍面之別石。一八三六年所發見，破損之部分極少。

四、曼勢羅 (*Mānsēhī* · 略稱 M) 文。此隔捨婆茲加利不遠之東南方，存在於達

加戶羅市之北方，曼耶羅村之北部，刻在橫倒之三個岩石。三個之中，由第一章至第八章所有一個及由第九章至第十二章止有一個甚古，由康仁哈無所發見，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一個是在一八八九年發見的。由此，從來為不完全者，此有曼勢羅文，全部有十四章是很明白的。然，破損部分不少。

右之中，第三及第四之書體用加魯修提 (*Kharosthi*) 文字所刻，由右而左以讀之，猶，小摩崖法勅三之最後之一字 *lipikarena* (由刻者) 亦是此書體。此書體由紀元前四世紀頃至紀元四世紀頃止流行於西北印度，並中央亞細亞地方稱為引用波斯之系統。其他之刻文皆用普羅夫米 (*Brāhmī*) 文字所刻的，普羅夫米文字為現今是瓦那加利 (*Devanagārī*) 文字之來源，讀法是左而右。

五、達宇利 (*Dhauli* · 略稱 *Dh*) 文。此面孟加拉灣近於海岸有在摩訶那提伊河口之邊側，刻在近達宇利村丘上之岩石。一八三七年所發見，十四章之中缺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有其代替別刻法勅二章，全體破損之部分亦不少。刻文之上方有象之前半身的善巧彫刻。此岩石之全體亦稱為阿須互須達磨，此恐怕是如依彼文字之誤讀吧……。

六、奢字加達 (*Jaugada* · 略稱 *J*) 文。此少為比達宇利靠近南方之海岸近刻在提耶字加達鎮之岩石。一八五〇年所發見的，因為破損部分多，甚難能獨立而讀之。與達宇利文同缺十四章中之三章，有別刻法勅二章，而刻別刻法勅之上方界線之上有刻 *र्त्त* 字及 *M* 字。此第五及第六之存在處所是加陵加國之中，由此可解缺三章之所以。

七、蘇婆羅 (*Sopāra* · 略稱 *S*) 文。此亦稱為碰培伊蘇婆羅斷片。在碰培伊市北方海岸之蘇婆羅港之近傍於一八八一年所發見的，唯有十四章中之第八章。原來十四章雖是全部存在，是散失或未發見。

以上七種稱摩崖法勅，除其中第五、第六二種又共通於五種。十四章今在此，甲，名為十四章法勅，存在第五、第六二章，乙，稱為別刻法勅。甲乙不論何者，互相多少有出入異文，但大體一致。今，此為避其繁各別譯出而對於甲，*K* 為主，此配於 *Sh* 而譯出。其他用於參照對於乙以 *Dh* 為主而參照 *J*。但，有時亦有取他文，此等皆記於註中。

## 第二類 石柱法勅

陀普羅村，但，一三五六年回教王非魯茲舍 (*Firōz Shā*) 移宮庭來提利。此石柱高有四丈以上，此中有刻在一一六四年存有短刻文及巡禮者旅行家等種種之刻字之存在。為阿育王之刻文有所謂石柱法勅七章。其中初六章，他之五種亦存在於石柱，第七章唯存此石柱而已。幾乎全部無破損之箇所近於完全。而此刻文在阿蟻王法勅中最初被解讀的。解讀者雅各普仁勢普 (*James Prinsep*)，依其苦心得於一八三七年讀破之。

二、提利彌羅陀 (*Delhi-Mīrath*) 石柱。此亦原來在加如西與提利之中間程度的彌羅陀鎮，非魯茲舍王從此移來近提利而重建。在十八世紀既折為五片，其一部分送來加爾各答之亞細亞協會，不久即返還本處，今在近提利再建如舊形。從此石柱多破損之箇所，如第六章僅留二行之斷片。而且此部分存於英國之大英博物館。

三、羅宇利耶阿羅羅智 (*Lauriyyā-Araraī*) 石柱。此在波多利布多（現今之伯陀那）與尼伯爾之中間，古之毘舍離。現今存在波如奇羅地方之羅宇利耶村附近，於阿羅羅智同附近。石柱地上有三丈六尺強，其頂上原來言有金翅鳥 (*garuda*)。此刻文普仁勢普亦既知道。六章全體完全不損。

四、羅宇利耶蘭單加利 (*Lauriyyā-Nandangarh*) 石柱。在前之同村附近所謂蘭單

加利存古城趾。高三丈二尺強，頂上有獅子之像頂有裝飾。照阿育刻王所建，現今亦如存在。刻文亦有後世刻文，法勅六章是完整的。普仁勢普既知道此。

五、蘭普如瓦 (*Rāmpurvā*) 石柱。與前二石柱大隔不太遠，在蘭普如瓦村，以前埋沒在土中而漸漸被發見，最近存其柱頭之獅子像亦被發現。高四丈四尺強，法勅六章亦完整。現今，由舊處橫倒在少隔之處所。此附近還有二基之石柱存在，大概非阿育王所建之物。

六、蘭哈婆多庫賞 (*Allāhābād-Kosam*) 石柱。此存在康迦河與耶無那河之合流地，此本存在於阿羅哈婆多市，高度有四丈二尺強。頂上有獅子之像，但，今已失。此石柱之中為阿育王之刻文有石柱法勅六章與關於皇后之法勅及橋賞彌法勅之三種。其外，後世之物所存三種刻。此為後世之刻文至不得解讀王刻文損失存點。一八〇一年既有拓本公表，其以前已知道了。

以上六種名為石柱法勅，共通於其中六種之六章法勅為甲，唯提利多普羅石柱所存的第七章者為乙，阿羅哈婆多橋賞彌石柱所存是關於皇后之法勅為丙之一，橋賞彌法勅稱為丙之二。六章之法勅於六種之石柱幾乎完全一致，異文異字甚少。故皆可得一見，

此不要互相區別。此等石柱皆唯在中印度之北部，是應注意的。

### 第三類 小石柱法勒

一、刪至 (*Sāñcī*) 石柱。刪至是在中央印度之普婆如洲，在有名之比如沙市的東南五哩半處。此石柱是立於刪至大塔南門之傍。今已倒而破損，本來在柱頭，四匹莊嚴之獅子像亦存於其附近。獅子互相背合，其上何等應存有何物亦已成爲破損部。此石柱之發見恐怕是與大塔發見同時候。

二、沙如那陀 (*Sārnāth*) 石柱。沙如那陀是在培那禮斯市之北方三哩半處，佛陀初轉法輪之地爲四大聖地之一的鹿野苑。於此建立石柱，今已倒而破損。在其柱頭四匹背合之獅子像，其中央有法輪，幾乎完全現存精巧之像，甚有名。此石柱於一九〇四年初所發見。昔，玄奘三藏在鹿野苑所見如石柱之形狀。現今，尚不失其光澤。

三、藍毘尼園 (*Lumbini-vana*) 石柱。現今，在倫密提伊 (*Rāmāndē*) 之婆羅利耶村，北一哩程處。昔，石柱建於藍毘尼園。此是釋尊降誕之聖地，爲四大聖地之一。此石柱於一八九六年所發見。石柱之上半部已折斷，下半部約一丈一尺照原來而建立。在柱頭有石馬像者，現今已失。玄奘三藏曾見有馬像大石柱。此阿育王之所建，記有因

霹靂而中折。明是同一石柱。

四、尼迦利沙迦如 (*Nigālī Sāgar*) 石柱。在藍毘尼園之西北十三哩程處，在尼具利沙瓦村之南方一哩地有稱爲尼迦利沙迦如池。其西岸建有此石柱。一八九五年所發見，石柱中折，上部一丈五尺弱，下部一丈程度。今所存言非原來之建立地。玄奘三藏亦見此石柱。其所述，大體與現今的一致。玄奘三藏亦與刻文中相同記述拘那牟尼佛之搭事。石柱現在附近已云無搭之跡。

以上之四種刻亦名爲小石柱法勒。任何之一皆無完整的，又那一個亦非一般的，其存在處所亦不廣。然，一切皆有重要之意義。

### 第四類 小摩崖法勒

#### 甲

一、如普那多 (*Rūpnāth*·略稱 R) 文。此在比如沙及刪至之東北方，在印度中心部，參拜地如普那多刻在一岩石。此地由迦伊無如山脈之川出，成瀑布而爲池。其池之岸有刻文，岩石孤立而存。一八七一年既公表刻文之拓本。

二、沙哈斯羅無 (*Sahasrām*·略稱 S) 文。佛陀迦耶之南方不太遠，培那禮須市

之東南方，在迦伊無如山脈之終處沙哈斯羅無鎮，刻在其近處之岩石指為法勅。刻文之處，因是洞窟比較容易保存。此攝康仁哈無之寫真。

三、婆伊羅多 (Bairāt·略稱 B) 文。此在提利市之相當東南，奢伊普如洲之婆

伊羅多鎮之東北一哩刻在山之岩石。刻文破損之部分甚少。然，今尚無完整之拓本。

四、摩斯期 (Maski) · 略稱 M 文。此在南方印度，摩伊蘇如地方，於尼沙無領之摩斯期村附近刻在岩石。一九一五年所發見，多少存有破損。前記之三種並後之三種有幾分不同之處，特別是記天愛阿育有其王名之點，其他無此例。

五、普羅夫摩奇利 (Brahmagiri·略稱 Br) 文。以下之三種，那一個都在南印度摩伊蘇如北部，在互相不太遠隔地方刻在岩石。任何之一都於一八九二年所發見。刻文亦共通於三種，與前四種存有不同之部分。應得見為一群，從總括為摩伊蘇如文之稱。此三種之中普羅夫摩奇利最完整。

六、西茲達普羅 (Siddapura·略稱 S) 文。此前者約存在一哩之西方，而此前者破損甚多。特別於前者所無之部而破損甚為可惜。

七、奢提因迦羅迷西由瓦羅 (Jatinga-Rāmesvara·略稱 J) 文。比普羅夫摩奇利

文之處所存在於西北，約三哩之處。破損多，不是普羅夫摩奇文而為西茲達普羅文，與此文共通之箇所亦有破損，文意不明確。

以上之七種重要於部亦大體一致。其中，特別在前之三種互相極一致。第四之摩斯奇文當見為一種特別的，後之三種又互相一致之故。依此，今之小摩崖法勅甲為一二三之三種。於一以 R 為主。於三以 Br 為主。後之三種最後一字特殊更為迦魯西由提伊書體以刻之，刻者自身示為西北印度人。因此阿育王特至南印度派遣刻者令刻之，可以想像。

## 乙

迦如迦達婆羅多 (Calcutta-Bairāt) 法勅。此前記甲之存在在第三婆伊羅多文之處所附近。一八四〇年所發見後，移至迦如迦茲達市。現今在同市之偏庫如亞細亞協會。婆伊羅多古時是比婆普羅 (Bhabra) 市約七哩之隔。此法勅亦稱為婆羅法勅。然，此婆普羅，是誤在婆普如 (Bhābrū)，而言隔婆伊羅多十二哩。原來婆伊羅多鎮於西南一哩之丘上所發見，在其丘上言有佛教古院，故趾二基。

婆羅婆如 (Barābar) 丘洞院刻文。婆羅婆如在佛陀迦耶之北方十五哩地方，於一八四七年既其洞院學者所知。此岩丘洞院有七窟，其中之四窟為婆羅婆如窟，其之三窟是那迦如周尼 (*Nāgarjunī*) 窟。在四窟中之三窟存有阿育王之刻文，其一窟，屬於奇修奴派之洞院。那迦如周尼窟之三種有阿育王之孫十車王之刻文。出於附錄下。

阿育王刻文，其一是一八三七年初解讀而翻譯以來，雖斯道學者之研究即於現今，尙且，未有其全部完整之解釋，亦有專門學者之意見不同之部分，又突然為大進步有發表新解釋，因此如定譯者之出現全是不可能的。以下所舉譯文是譯者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譯了，簡直沒完整的。譯者爾來遠離此種之研究，亦因無參照專門學者之業績，實此譯文在舉出有幾次之躊躇，又雖辭退，逐不能止之為試譯而提出。希望新進之學者有更完壁之譯文出現，以替此是為至望。

### 第一類 摩崖法勅

- 甲 十四章法勅.....一
- 乙 別刻法勅.....一

### 第二類 石柱法勅

- .....四五

### 甲 六章法勅

四五

### 乙 第七章法勅

五六

### 丙 一 關於皇后之法勅

六一

### 二 懷賞彌法勅

六三

### 第三類 小石柱法勅

- 一 刪至法勅.....六五

- 二 沙如那陀法勅.....六六

- 三 藍毘尼園法勅.....六九

- 四 尼迦利沙迦如法勅.....七〇

### 第四類 小摩崖法勅

- 甲 一.....七一

- 二.....七八

### 三.....

- 乙 迦如迦達婆羅多法勅.....八一

丙 洞院刻文.....

八四

附錄.....

八五

十車王刻文.....

八五

中文索引.....

(1)

中文索引.....

八五

## 阿育王刻文 (Dhamma-lipi)

### 第一類 摩崖法勅

#### 甲 十四章法勅

##### 第一章

此法勅<sup>①</sup>乃天愛喜見王<sup>②</sup>之令刻<sup>③</sup>。

在〔朕之領土〕雖任何之生物<sup>④</sup>，不得屠殺爲犧牲亦不得供爲宴聚<sup>⑤</sup>。不論如何，天愛喜見王於宴聚見甚多咎過。然，天愛喜見王思惟：或某種宴聚可以，天愛喜見王之大膳寮<sup>⑥</sup>，曾每日屠殺幾百千之生類爲羹<sup>⑦</sup>。然，今刻此法勅時，唯屠殺三生類，〔即〕一隻之孔雀與一隻之鹿<sup>⑧</sup>。而且其亦非恒然。而雖此等之三生類，將來應至不屠殺。

註① 法勅 dharma-lipi (K) , dhrama-dipi (Sh, M) , dhamma-lipi (G, J) 利美或提美  
唯是所寫物之意，但今皆譯爲勅。

天愛喜見王 Devanampriya Priyadasi (lāja) (K) , Devanapria (priadrasi) raya (Sh), Devanampriya Piyadasi rāja (M) , Devānampriya Priyadasi rāja (G) , Devānampiya Piyadasi lāja (Dh, J) 天愛是諸天即諸神所愛者，或諸神所親之意，喜見是有親愛面容之意。天愛古昔是指愚人之用法，但在阿育王前後之時代，一般是用於指王。不論唯天愛或喜見，天愛、喜見皆是王之稱號。以下之法勅應見其一之用例。於此 Sh 唯記爲天愛王，K 即無王字，天愛喜見王在法勅上早就知道是指阿育王。一九一五年瑪須奇所發見，小摩崖法勅之斷片，此亦依見有天愛阿育，遂爲不動之史實。

③ 今刻是令書寫之意。此語之原語與前面之利美或提美而思之，當知此二語原來是由波斯語而來的。阿育王或其王朝是受波斯之影響，此由其他方面亦可指出。J 是在啓賓羅山 (Khēpingalasi pavatasi) 所刻的。Dh 是存在於山部而山名之部分因破損而不得解讀。然，兩者是不同一山名之理，是不待言的。

④ 生物 jiva (K, Sh, M) , jīva (G, Dh, J) 是有生命之意。生類 pāna (K, Dh, J) ,

prāna (Sh, M) , prāṇa (G) 有呼吸之物的意思。

⑤ 宴聚 samāia (K, G, Dh, J) , samaja (Sh, M) 是國王如與人民之宴會。令飽美食及舞踏音樂相撲等爲樂之一種。在印度古代，王不花費而使人民歡喜之慣例，阿育王大約最初令行此，然後而行法之教勒，對於前者而廢之，於此法勅可以了知，對於後者以此特別關係於行而言。

⑥ 大膳寮 mahānasa (K, G, J) , mahanasa (Sh, M) 。

⑦ 羹 supa (K, Sh, M) sūpa (G, D, J) 是肉汁爲作此而殺生類，此言用於宴聚。

⑧ 孔雀 Majūla (K, J) , majura (Sh, M) , mora (G) 。鹿 miga (K, J) mruga (Sh), mriga (M) , maga (G) 。

## 第十一章

天愛喜見王領土內之到處，即周達諸王<sup>①</sup>、般提耶諸王、沙提耶弗多王、啓羅羅弗多王、檀婆般尼王、安提瑜迦王及稱爲臾那王諸鄰邦人<sup>②</sup>，及安提瑜迦王鄰近其他諸王〔國內〕之到處，建設喜見王之二種類的療院<sup>③</sup>。即對人之療院及對獸類

之療院。皆蓄存有效於人及有效於獸類之藥草，不完備之地方不論何處，皆令輸送、培植之。同此無樹根<sup>④</sup>無果實處之各處，皆令輸送、培植之。〔更於〕路〔邊〕令植樹木，又令掘鑿多數之井泉，以供人畜之受用。

註① Coda, Pāndiya = Pāda, Sātiyaputra = Satiyaputra, Kelalaputa = Keradaputra = Keralaputra = Ketlaputa, Tambaraparni, Anityoga = An tiyoka = Atiyoga = Antiochus II Theos of Syria, B.C.261,246 周達，般提耶及最後其他之諸王，為複數之記，其他為單數之記。檀婆般尼通常指現在之錫蘭。以上是南部印度之諸王，以下是指西北方。臾那是伊奧尼亞以印度方式之表現的文字，不外是謂希臘人。安提奧普斯是西利亞之王，歷山大王之崩後其將勢禮宇庫斯尼加諸如所建之國。故言為臾那王。安提奧普斯一世是西利亞第三代之王，嗣於安提奧普斯一世。

② 鄰邦人 ainta (K, Sh, J), ata (M), pracamta (G) 此語原來是限界之意思，大約是指限界之內外，因此應是指邊疆人。參照別刻法勅第一章註③。於是阿育王之領土外的意思。

③ 療院 cikisaka (K), cikisa (Sh, M), cikicha (G) 若唯是醫療之意思者，雖不為院言為醫療者，此可見如聖德太子施療院。

④ 唯 Sh 此同言樹根[木]之一文，是令植樹木之省略。樹木 lukha (K, Dh, J), rucha (Sh), racha (G) 及井泉 kupa (Sh), kupa (G), udupana (K, Dh, J) 此以照應印度之氣候是可以想像。

### 第三章

天愛喜見王詔。以灌頂過十二年之年，朕如次下令，〔即〕朕領土內之任何處，諸收稅官、司直官并地方長官<sup>②</sup>，每各五年，唯為其目的，為如次法之教勒<sup>③</sup>應出巡按<sup>④</sup>，及為其他事務<sup>⑤</sup>而出。「善柔順於父母，或對朋友、知己、親族及婆羅門、沙門<sup>⑥</sup>之善布施。能不屠殺生類。善節費用而蓄<sup>⑦</sup>」。對〔大官〕會議<sup>⑧</sup>或收稅官等亦依理證與文證<sup>⑨</sup>而監察，此命令之。

註① 灌頂過十二年之年 duvādasa-vasabhisitena (K), badaya-vasabhisitena (Sh), duvad

asavasabhisitena (M) , *dbāda a-vāsābhisitena* (G) , *duvādasa-vāsābhisitena* (Dh, J) 灌頂式是即位式或與戴冠式同樣。譯爲過十二年之年的原文表示時之副詞句，所述爲具格 (instrumental case)。在印度表示時格，此以外用業格 (accusative case)，或用其他之格，但具格及業格之二最明顯。勿論於嚴密之區別甚爲困難，因此雖有不少例外，但大約業格是中間、具格是過之，大致以此得區別。

② 收稅官 *yuta* 厅室處理御地稅之事，掌其收入及徵稅如地方官吏。司直官 *lajuka* (K), *rajuka* (Sh), *rājūka* (G), *lajuka* (J) 是掌司法及徵稅之官吏。字義爲持繩 (*raju*) 者之意，有定土地之境界，以職司裁判上。參照石柱法勒甲第四章。地方長官 *pādesika* (K, J), *pradesika* (Sh, M), *prādesika* (G) 如掌租稅、警察、俸給之高官。然，如本章并依下章可知，此等之官吏不唯現，今所言之役職，特別於本章關係法之教勒之故，單於字義及他書所述唯是此等官吏，依其役職項目而判斷應不正當，因此譯語唯爲原語之避開音譯之目的，而試譯而已。

③ 法之教勒 *dhammanusathi* (K), *dhramanusaṣṭi* (Sh, M), *dhammānusasti* (G), *dhammanusathi* (Dh) 云法教之意思，見爲善戒惡之意思，譯爲教勒。法之教誨、教誡，

教勸任何之一亦可。此教勒之內容即有次括弧內之文。

④ 巡按 *anusamīyāna* (K, G), *anusamīyana* (Sh, M), *anusayāna* (Dh, J) 此爲法之教勒而出巡回。

⑤ 事務 *kamma* (K, G, Dh, J), *kramma* (Sh), *krama* (M) 云應是右之官吏，各各本職之事務。此事務之外命出巡按之事。

⑥ 婆羅門，念門 *bāṇibhāna-samana* (K, Dh, J), *bramāṇa-śramana* (Sh, M), *bāṇa-samāṇa* (G) 亦有沙門、婆羅門之順序。在阿含幾乎皆爲沙門、婆羅門之順序。

⑦ 言節費用而積蓄是少欲知足之意思。

⑧ 會議 *palisa* (K, Dh), *parisa* (Sh, M), *parisa* (G) 原來爲會合會衆之意思，與大臣會議 (*mantri-parisad*) 同一解釋。於此 *Mahāmāta-parisa* 聲大官之會議。參照第六章註⑧。

⑨ 依理證與文證 *hetuvatā cā viyamjanate* (K), *hetutto ca vamīanato ca*, (Sh), *hetutte ca viyamjanate ca* (M), *hetuto ca vyamjanato ca* (G), *hetute ca viyamjanate* (Dh, J)。*hetu* 因，原因 *viyamjana* 是言名句文時之文的意。後者指法勒之文

句，第三類小石柱法勒及第四類小摩崖法勒以見出其用例，佛教言文證之意思，因此對前者之指理證應不相違，因在此爲理由之意義。

監察，此 *gananasi anapayisanti* (K) , *gananasi anapesānti* (Sh) , *gananasi anapayisati* (M) , *āñapayisati gananāyam* (G) , *gananasi āñapayisati* (Dh) 。*gananā* 及 *gananā* 是用於勘定計算之意義故，關於計算應命令而譯，或者敷演此法勒。有說譯爲命令記錄，因此其意不明確，但對第三章非言前述官吏之本職，勿論應見爲法之教勒而出巡按。又伽那那或伽那那是有監督、注意、考量之意思，今人民如奉行法之教勒，應解爲命令收稅官之監督視察之意，或者對於考量亦可。

#### 第四章

過去幾百年之長期間，唯屠殺生類、殺害有情<sup>①</sup>，行非禮<sup>②</sup>於親族，唯增長行非禮於沙門、婆羅門。然，現在依天愛喜見王法之宣行<sup>③</sup>，若使見蒼生、天宮之光景<sup>④</sup>、諸象、衆多之火蘊及其他天上之諸形相者，不僅鼓響<sup>⑤</sup>爲法鼓，或現依天愛喜見王法之教勒，過去幾百年間之未曾有：如不屠殺生類、不殺害有情，對親族禮

讓、對於婆羅門、沙門禮、對父母柔順、對耆宿柔順<sup>⑥</sup>、增長。如是既增長此等并其他種種法之宣行。而且，天愛喜見王又於將來亦應增長法之宣行。更於天愛喜見王之諸皇子諸皇孫，即至壞劫止<sup>⑦</sup>亦令增長此法之宣行。（各自親躬）住於法、戒、應以法爲教誨。然，爲法之教誨<sup>⑧</sup>者，此即爲最勝業，又無戒者即無有法之宣行，因此令此事之增長而不爲損減者，此是善也。

此爲〔法勒〕之目的，〔即朕之子子孫孫〕專心爲此事之增長，勿爲損減，令刻之。灌頂過十二年之年，天愛喜見王令刻<sup>⑨</sup>。

註① 有情 *bhuta* (K, Sh, M) , *bhūta* (G, Dh, J) 譯爲衆生文字，在此是與生類相對而用，大致指人類之意思。

② 非禮 *asampati* (K, Sh, Dh) , *asapati* (M) , *asampratipati* (G) 。

③ 法之宣行 *dhamma-calana* (K, Dh, J) , *dharma-carana* (Sh, M) , *dharma-carana* (G) 闍羅那是進行。

④ 天宮之光景 *vimana-dasana* (K) , *Vimana-drāśana* (Sh, M) , *vimāna-darsanā* (G) ,

vimana-dasana (Dh) 義瑪那又義瑪阿那是言梵天神之宮殿時之宮殿，於同時指梵天神之住，所支配之天世界。光景之原語應是見者或使見之意義。諸象 hathini (K), astini (Sh, M) hathīni (Dh), hastidasāna (G)・此最後者是諸象之光景的意思。象是牽引四天王之車，或菩薩由兜率天下入母胎所取之狀態，應指此任何之一。甚多火蘊 agi-kamdhāni (K, Dh), joti-kamdhāni (Sh), agi-kamdhāni (M), agi-khamdhāni (G) 火蘊是火集之意。譬喻是形容優秀出色的人，又用於形容天優秀之諸神故，於此亦指諸神之意思。其他有天上之形相故，皆是此種類物之理。所花費，見前所言之宴聚，以法勸人民，法勿論言佛教之法故，天宮等亦皆不相違於佛教的。

- ⑤ 鼓響 bheli-ghosa (K, Dh), bherī-ghosa (Sh, M), bherī-ghosa (G) 鼓言大鼓，但此戰之前行布告之時，又是一般瞧熱鬧而鳴之物，古昔是於宴聚之際而鳴之物。勿論在廣義，亦含括戰鬥時大鼓之意思，但於同時見天官之光景，為進行法之宣行，此代為法響。
- ⑥ K 無有對耆宿柔順之一句，Sh 是對父母并耆宿柔順。
- ⑦ 至壞劫止 ava-savata-kapa (G) 此唯 G 有之句其他皆為至劫止，即至劫終，或唯此劫中。

## 第五章

天愛喜見王詔。

善是難為。任何人始為善者即難為而為。是故朕既為多善。因此朕之諸皇子皇孫等以後之皇胤，至壞劫止<sup>①</sup>，效朕如此行者，既為善事。反此或失此善事之一部分者，即為惡事。惡實易為也<sup>②</sup>。

過去長期之間，未曾有為法大官<sup>③</sup>者。是故朕過灌頂十三年之年，設立法大官。彼等〔法大官〕於一切宗派<sup>④</sup>之間為法之樹立，為法之增長，或臾那人、柬埔寨人、健陀羅人、羅提迦人、美提尼加人<sup>⑤</sup>，或凡其他西方鄰邦人之間，專心於法者<sup>⑥</sup>為利益安樂，忙碌掌事、從僕與主人<sup>⑦</sup>、婆羅門與昆舍<sup>⑧</sup>、孤獨與老人，在此中專心於法者為益安樂，為無障礙<sup>⑨</sup>，忙碌掌事，配與囚人之費<sup>⑩</sup>，示無障礙，或若多子女，或所蠱惑，或因老衰者，對其任何者<sup>⑪</sup>，為釋放此，忙碌掌事。又於此婆多利

弗多〔國都〕並地方之一切都市，朕之兄弟及姊妹之後宮，或有關朕其他之親族而於一切處勞力掌事。更於法大官是否依止於人法？是否樹立法？是否專心於布施而考量之。關於專心於法者，於朕領內之到處，勞力掌事。

爲此法勅之目的，〔即〕令此之久住，而朕之諸皇胤，爲效朕如此行而令刻之。

註① 至壞劫止與同第四章註⑦。

- ② 爲惡實易 *papāñ hi sukarāñ* (Sh) , *sukarāñ hi pāpāñ* (G) 唯 Sh 與 G 之二唯有此文，其他爲 *pāpe hi nāmā supadālaye* (K) , *pape hi mana supadarave* (M) , *pāpe hi nāma supadālaye* (Dh) , ……*supadālaye* (J) 。*supadālaye = supadarave* 之形并其意義。學者之間有異說，但於 *Mahāvyutpatti*, 245, 983 (7390) 有 *pradalita* 於漢譯譯爲裂，與其文字想是同一語源故，見爲裂、摧、滅等意思，想譯爲「實爲惡當滅也」。
- ③ 法大官 *dharma-mahāmāta* (K, Dh, G) , *dharma-mahamatra* (Sh) , *dhrama-mahamata* (M) 。大官是通常見相當於大臣爲高官。法大官是阿育王之創設，其職掌於此見其詳細所述。

④ 一切之宗派 *sava-pāsamīda* (K, Dh, J) , *savira-prasamīda* (Sh, M) 。此宗派之字是於佛教言外道所當之字。不論宗派、宗義、宗徒今爲其意味是通例。

⑤ 羅提伽人、美提尼迦人唯省略爲 K 字。此等皆住印度之西北部者。

⑥ 專心於法者 *dharma-yuta* (K, Dh, G) , *dhrama-yuta* (Sh, M) 專心之原語優達爲第三章註②之收稅官其同一，亦與解說達磨優達謂官吏之名，但此語之應用，於法勅文之任何處，唯由其前後之關係上而不解釋之。於此亦明瞭。

⑦ 從僕與主人 *bhāta-m-aya* (K, Sh, M, Dh) , *bhāta-n-aya* (G) 。婆達是金，傭是僕人。

⑧ 婆羅門與昆舍 *bambhan-ibha* (K) , *braman-ibha* (Sh) , *braman-ibhya* (M) , *bābhān-ibhiya* (Dh) 。伊美耶是相當於梵語 *ibhya*，即農工商階級之昆舍 (*vaisya*)。因此於此之婆羅門與沙門並稱之婆羅門，是對於純宗家的，想是從事多少生計之職業，指世間的婆羅門。

⑨ 爲無障礙 *apallibodhāye* (K, Dh) , *apaligodhaye* (Sh) , *apalibodhaye* (M) , *aparigodhāya* (G) *paligodha = palibodha = parigodha = paribodha* 是同一語之轉化，漢

譯譯爲貪、障礙，於 *Mahāvyutpatti*, 245,122 註記 (pp.45-6) 所詳譯。

- (10) 配與囚人之費 *bandhana-badhasa patividhanāye* (K, Dh), *badhana-badhasa patividhanaye* (Sh, M), *bandhana-badhasa patividhanāyā* (G) 對初字有繩繫之意。相當於 *patividhāna* 是 *Mahāvyutpatti*, 245,190 的 *pratividhānām*，於復舊之事爲回答之意思，配與似有異，但下之第八章用於配與金之意，於此亦分與金錢之意而解之。勿論爲配與之義，爲連續於下唯爲配與。

- (11) 其任何之物 *anubadha* (K), *anubadha* (M), *anubandha* (Dh) 以見從格 (ablative case) 從 respectively 之意的解說。然，一切學者無有一致之解釋。

## 第六章

天愛喜見王詔。

過去長時期之間 [如何之王]，於何時亦未曾裁斷政務<sup>①</sup>，或不聽取上奏。故今朕如次命之。[即] 朕無論食事中，於後宮、內房，在飼獸療<sup>②</sup>、鑾輿<sup>③</sup>中、或在禁苑、於任何時任何處，朕當聞上奏官<sup>④</sup>有關蒼生政務之上奏。然者，朕無論在何處，

當裁斷有關蒼生之政務<sup>⑤</sup>。又朕對於何等之恩賜，或對於詔敕<sup>⑥</sup>而親自勅令，或者緊急事件<sup>⑦</sup>委任於大官之間而爲其事會議<sup>⑧</sup>諍論，或發生保留<sup>⑨</sup>之時，不論於何處何時從此不能不即時奏聞於朕。朕即如此勅命。不管如何，朕〔親躬〕於其精勵，於政務之裁斷<sup>⑩</sup>，此若不使感〔未曾之〕滿悅<sup>⑪</sup>，朕思惟：此是朕增進一切世間之利益爲義務而思惟故。而且此之根本是〔朕〕之精勵及政務之裁斷。其實，〔爲〕一切世間利即爲崇高事業<sup>⑫</sup>之存在。因此朕爲任何之努力，其一<sup>⑬</sup>是朕爲返還向有情所負〔義務〕債務<sup>⑭</sup>，同時令彼等於現世之安樂，於後世使達至天上。

今此法勅之目的〔即〕爲此之久住，又朕使諸皇子諸皇孫并曾孫爲一切世間之利益，爲如此努力而刻。然者，若無最上之努力是難爲。

註① 裁斷政務 *atha-kamma* (K, Dh, j), *atha-kama* (Sh), *athra-krama* (M), *atha-kamma* (G)，單爲事務之意思。聽聞上奏 *pativedana* (K, Dh, J, G), *pativedana* (Sh, M) 此亦唯爲了知之意義。關於任何事王所應爲故，裁斷及聽聞以添加而譯<sup>⑮</sup>。

② 飼獸寮 *vaca* (K, Dh, J, G), *vraca* (Sh, M) 此語不明，大致是梵語之 *vraja* 即謂牛

舍、家畜舍之意義。參照第十一章註⑩。

③ 麟輿 vinita (K, Sh, M) , vinita (Dh, J, G) 或言乘車。

④ 上奏官 pativedaka (K, Sh, M, Dh, J, G)。

⑤ 唯 Sh , 然者，朕不論在何處當裁斷關於蒼生之政務，即時不能不以此奏聞於朕，雖至返復誤刻，於譯文省略之，又 G 是右之文前爲政務應奏聞於朕而爲設奏聞 (stīta)。更於最後之節 K 唯看朕之諸皇子諸王妃而U。Sh 與 M 是曾孫之省略。

⑥ 恩賜 dāpaka (K, Dh, J, G) , dapaka (Sh, M)。詔勅 sāvaka (K, Dh, J) , śravaka (Sh, M) , sravapa (G)。

⑦ 緊急事件 atiyāyika (K, Dh, J) , ācāyika (Sh, M) , acayika (G)。

⑧ 會議 palisā (K, Dh) , pariṣa (Sh, M) , parisa (G)。參照第十一章註⑩。

⑨ 謂語 vivāda (K, Dh, J, G) , vivada (Sh, M)。迷謬 nijhati (K, Sh) , nijati (M) , nijhatī (Dh, G)

⑩ 糍勵 uthāna (K, Dh, J) , uthana (Sh, M) , ustāna (G)。政務之裁斷 ḗtha-sain tilana (K) , athasamtirana (Sh, M) , atha-samītilana (Dh, J) , atha-samītrana

(G)。

⑪ 滿悅 tosa (K, Dh, J, G) , tosa (Sh, M)。

⑫ 崇高之事業 kammatalā (K, J) , kramatara (Sh, M) , kammatara (G) , 字義較好之業的意思。

⑬ | kitī (K, Sh, M) , kimti (Dh, G) , 此語是如何之意味爲疑問詞，但用時有願如何爲等之意義。以平凡 | 以專、願之何者而譯之。

⑭ 返還債務 ananiyam yehamī (K) , ananiyam vraceyam (Sh) , ananiyam yehamī (M) , ānaniyam yehamī (Dh) , ānaniyam gacheyam (G)。字義是無債務之意義，債務是指借錢爲本來之意，此語善負義務，用示譬喻的語。

⑮ 現世 hida (K, Dh, J) , ia (Sh, M) , idha (G)。後世 palata (K, Dh, J) , paratra (Sh, M) , paratra (G)。

## 第七章

天愛喜見王，希望一切之宗派① [者] 住於一切處。希望彼等皆克己及心清淨

②。〔一般〕俗人<sup>③</sup>有種種之樂欲，有種種之貪欲<sup>④</sup>，但彼等之一切行〔克己及心清淨〕，或〔最少亦〕要行其一部分。〔然〕人行廣大布施，若缺減克己、心清淨、報恩及堅固之信心<sup>⑤</sup>者，此完全是賤人<sup>⑥</sup>。

註① 對一切之宗派，參照第五章註③。於此奉事宗派是指宗教家，在此而用複數。

② 克己 sayama (K, Sh, M, Dh, J) · 節制又制御亦可。心清淨 bhāva-sudhai (K, Dh, J, G) , bhava-śudhai (Sh, M) , bhāva 為本性、本質之意而譯爲心。

③ 俗人 jana (K, Sh, M, G) , munisa (Dh, J) 奢那在前而譯爲蒼生之文字爲同一，指一般人，牟尼沙勿論亦是一般人。於此與宗派者相對而用故取俗人之譯語。除 Dh 及 J 顯示言爲單數，因此次之彼等一定是指俗人。學者以等看爲指示俗人之代名詞，其俗人等行一切是彼等之義務，或行其一部分而譯想不太正當。宗教家皆須克己心與心清淨，最少亦有一部分故，希彼等不外住一切處。其理由於以下而述。

④ 樂欲 chaṇḍa (K, Sh, M, Dh, J, G) 。貪欲 jaṅga (K, Dh, J) , raga (Sh, M) , rāga (G) 。

⑤ 報恩 kitānāta (K) , kitrañata (Sh) , kitānata (M) , kata-rīñata (G) · 嚴固之誠信 diqha-bhatitā (K) , driqha (Sh, M) , bhatita (Sh, M) , dañha-bhatitā (G) 。 Dh 與 J 是此二者省略。

⑥ 賤人 nica (K, Sh, M, G) , nīca (Dh, J) 。

### 第八章<sup>①</sup>

過去長期之間，諸王爲娛樂而出巡行<sup>②</sup>。其時行狩獵<sup>③</sup>及其他之戲弄。然，天愛喜見王灌頂過十年而往三菩提<sup>④</sup>。由此而起此法之巡行。最近訪問<sup>⑤</sup>沙門、婆羅門，給與布施，訪問耆宿配與金錢<sup>⑥</sup>，又見其地之蒼生，行法之教勅，而適宜此<sup>⑦</sup>而行法之試問。爾來<sup>⑧</sup>，此於天愛喜見王〔治世〕後期<sup>⑨</sup>之愛樂。

註① 此第八章之斷片於碰培蘇吧羅之摩崖斷片亦存在。

② 娛樂巡行 vihāla-yāta (K, Dh) , vihara-yatra (Sh, M) , vihārayāta (G) 。義哈羅於此爲休養氣晴之意。

- (3) 狩獵 migaviya (K, Dh), mṛugaya (Sh), mṛigaviya (M), magavya (G)。
- (4) 往三菩提 nikhamithā sambodhi (K), nikrami sabodhi (Sh, M), nikhami sam bodhi (Dh), ayāya sambodbīm (G), nikhamitha sa ... (S)。三菩提通常譯爲正覺或等覺，佛陀之大悟或指其內容。覺是智又道之意。然，不考慮王與佛陀同得悟故，在此應解入正道之意。學者之說，總之王解爲得佛陀証悟之意，王成佛陀之三菩提解爲參詣佛陀伽耶之菩提樹之意思，如此成爲一說，大致因爲其他甚少適切之文例及教理上之根據，而生異說不得斷定解釋。今，直譯爲往三菩提，推定爲入正道程度之意而口。
- (5) 譯爲訪問其文字是見之意義。蒼生之狀態譯爲接見。沙門、婆羅門之狀態說不定同是接見，但阿育王雖爲王者重要的人，亦想不辭而訪問故，特譯爲訪問。
- (6) 金錢之配與 hilamna-patiividhāne (K, Dh, J), hiraṇa-pratiividhane (Sh), hiñā-patiividhane (M), hiramna-patiividhāna (G), hiramna-patiividhāne (S)。參照第五章註(9)。
- (7) 適宜此 tatopaya (K, Sh, M), tadopaya (Dh, G)。其後，多譯爲此繼續次節，但今不從此。

## 第九章

天愛喜見王詔。

- 蒼生病之時，娶、嫁<sup>①</sup>之節，子女誕生之時，又於出門旅行作種種之祈願<sup>②</sup>。
- 男子<sup>③</sup>之困難時、并其他種種之狀態，多爲祈願，婦女子<sup>④</sup>之困難時，多種種瑣細<sup>⑤</sup>無意義之祈願。而所爲之祈願實不得不，不過唯得少果而已<sup>⑥</sup>。反之，行彼法之祈願者，一切皆有大果。此中如下之事、[即]對奴隸及從僕與正當之待遇，尊崇恩師，節制生類，含括對沙門、婆羅門之布施<sup>⑦</sup>。此等并其之此種稱爲法祈願。是故，不論父子兄弟、主人朋友、知已及至鄰人<sup>⑧</sup> [亦名]互相說：「此是善<sup>⑨</sup>，予爲達成此〔法〕祈願之目的止而行此，又達成目的之後應更行之<sup>⑩</sup>」。不論如何，爲〔法願以外〕之祈願者，〔其果報〕是可疑的、或達成其目的，或不達成其目的，〔即如

達成之」亦不過唯對於現世而已。然，此法祈願不拘於何時，即如現世不達成其目的，但於後世生無限之功德。

若反之，其目的於現世達成者，由此即有兩種之所得。（即）依此法之祈願，於現世〔達成〕其目的，於後世生無限之功德。

- 註① 娶與嫁 *avāha vivāha* (K) , *avaha vivaha* (Sh, M) , *avāha-vivāha* (G) 。阿瓦哈是男迎女，即娶妻義瓦哈女於男方，即嫁出。
- ② 祈願 *mangala* (K, Sh, Dh, G) , *magala* (M) ，曼迦羅通常爲吉祥之意，但此是言祈願吉祥，立願而祈應該含有行巫、咒術。
- ③ 譯爲男子之文字是與譯蒼生爲同一，次之婦女子之對照上而爲男子。
- ④ 婦女子 *abaka-janiyo* (K) , *striyaka* (Sh) , *abaka-janika* (M) , *ithī* (Dh) , *mahiḍāyo* (G) ，第一與第三是母與妻之意義，他是女人之意思。
- ⑤ 瑣細 *khuda* (K, M, Dh) , *chuda* (G) , *Sh* 為愚 (*putika*) 。
- ⑥ 而此不過唯得少果而已 K, Sh, M 之文・Dh, J, G 而且行祈願唯得少果而已。
- ⑦ 尊崇、節制、布施之前 G 是有善。
- ⑧ Dh, J, G 是省略了朋友、知己乃至鄰人。
- ⑨ 「此是善」以下之 G 文「此是善」，應爲予至此法祈願之目的圓成止，而且有既言「布施是善」。然，其法施又得比較法恩 (*dhammanugaha*, *dhammananugaha*) 之布施，或無報恩之存在。故於朋友或於知己、親族、同僚 (*sahāya*) 互相於各機會。「此是應爲之事。此是善。由此得達於天」而互相教誡。然，不管何物見爲如得天，更爲有價值，於 Dh 特 J 是有破損之箇所，但與 G 同一文是明白可知，故 G, Dh, J 是同一種類以 K, Sh, M 之同一種類者有異。
- ⑩ K 又目的達成之後，缺更爲之一句。

## 第十章

天愛喜見王思惟・不論名聲、榮譽①、若朕於蒼生、於現在、又於未來，由朕柔順於法柔順②，若不以隨順實行法者，如何成爲名聲，若希求榮譽③、亦決不持大利。反之，天愛喜見王④，爲如下之事⑤而希得名聲、榮譽：即天愛喜見王，作

如何之努力，一切皆爲於後世<sup>(6)</sup>，總之爲一，爲令至幾乎無危禍。而危禍者此所謂不善。雖然如此，即小身之輩<sup>(7)</sup>，或由高族，拋棄一切而無最上之努力者，此即無成。特別由中高族者是難成也。

- 註① 名聲 *yasa* (K), *yáśa* (Sh, M), *yasa* (Dh, G)。榮譽 *kiti* (K), *kitri* (Sh), *kiti* (M, Dh), *kīti* (G)。此兩者之區別而說爲生前之名聲，死後之榮譽，應該是適當。
- ② 言柔順於法柔順單是柔順於法之意，此所言之顯示在巴利語等亦多存在，次之隨順實行法，又應以隨行比較而解之。參照第十三章註<sup>(18)</sup>。柔順原來是希望聽聞之意思，有時譯爲敬信。對於父母亦用此語，於此而譯爲柔順者，今亦同用一譯語。
- ③ 如何爲名聲，若希求榮譽之一句唯 G 缺失。
- ④ Dh 及 J 是除最初之一，二次省略天愛喜見王，單唯記爲天愛。
- ⑤ 爲次下之事 *etakaya* (K, Dh), *etakaya* (Sh, M), *etakāya* (G) 學者譯爲此，以此連結上文，以此連結下文而解之見爲適當。
- ⑥ 爲對於後世 *pālāmīkāyā* (K), *paratrikāye* (Sh, M), *pālatikāye* (Dh, J) ,

*paratrikāyā* (G)。原來是爲對彼處之意義，唯此而言不必是沒有理由不得不見爲後世之意思。然，於前章現世即對於世界相對而用，而後世即於彼處言得天，故由巴利阿含之用例而見者可解爲現世及後世。

- ⑦ 小身之輩 *khudaka vaga* (K), *khudraka vagra* (Sh), *khudaka vagra* (M), *chudaka jana* (G)。*vaga* = *vagra* = *varga* 爲群之意，特別此以亦有指有司之一群而解說。然，於此用爲與人同一，他所亦爲同一視故，想應單看爲通常人方可，在 Dh 與 J 沒記相當於輩或人之文字。

## 第十一章<sup>(1)</sup>

天愛喜見王詔。

法之布施，由法之親善、法之分與、如由法之結緣<sup>(2)</sup>，沒有如此〔殊勝〕之布施。如中於次下之事，〔即〕對於奴隸及從僕與正當之待遇，對父母柔順，對朋友、知己、親族并沙門、婆羅門與布施，對生類含括不屠殺<sup>(3)</sup>。對此，不論父子兄弟、主人朋友知己、親族乃至鄰人應互相言：「此是善，人不能不行此」。人若行此者，

由此法之布施，既有現世之所得，於後世亦生無限之功德。

註① 此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之三章於 dh 及 J 不存在。返而存於乙之別刻法勒二章。

② 法之布施於第九章註⑨有，與 G 文中之法施同。由法親善 dhrama-samistave (Sh, M), dharma-samistave (G)。K 唯缺此。法之分與 dhamma-savibhaga (K), dhrama-sam vibhaga (Sh, M), dhamma-samivibhāga (G)。由法之緣 dhamma-sambadha (K), dhrama-sambandha (Sh, M), dhamma-sambaddha (G)。

③ 由柔順、布施、不屠殺之名前有 sādhu 之一字。然兄弟之次缺主人。反之 K, Sh, M 缺親族。

## 第十一章

天愛喜見王，以布施又爲種種之崇敬①，崇敬在家者出家者②之一切宗派。然，天愛思惟：一於一切宗派之本質得顯示增長③，如是布施或崇敬不存在於〔世〕。此

本質之增長雖由多種〔之方法而起〕，他方面，其根本是語言之制御④，〔即〕於不當之機會，專讚揚自己之宗派⑤，又不難駁他之宗派，或者於各各之機會應於穩和⑥。然，才能〔各自〕由各各之方法當崇敬他之宗派。若確實互相如是爲者，不僅增長自之宗派他之宗派亦助長也。不如是爲者以損自之宗派，同時亦害他之宗派。不管如何，凡對自之宗派之誠信，而念：「願輝耀自己之宗派」，唯讚揚自己之宗派，或難駁他之宗派者，如是爲卻更強力地害了自己之宗派⑦。故專互爲聽法，爲敬信此而一致和合爲⑧善。然，天愛如是所希望，一於一切之宗派，應多聞其教之善⑨。故信仰各各之宗派者，不得不如下告之，〔即〕天愛思惟，如得專示一切宗派本質之增長，如此布施，或崇敬不存於〔世〕。而爲如是事，多爲法大官、監婦大官、飼獸苑官并⑩其他一部屬⑪之有司所鞅掌之事。此結果即各宗派自之增長，又有法之光輝。

註① 崇敬 puja (K), puja (Sh, M), puja (G)。此字用於禮拜、供養之意，現今亦用於祭禮之意思。於此與布施並用故亦爲崇敬方法之意思。G 崇敬一切之宗派，又與布施種

種之崇敬爲崇敬彼等。

② 出家者 pavajita (K, G) , pravajita (Sh, M) • 在家者 gahatha (K) , grahatha (Sh)

gehatha (M) , gharasta (G) 。

③ 於一，一宗派切之本質增長云々一句雖存後文，此譯與他學者之譯少有不同。此之意思是布施或由崇敬而得起本質增長，如是解爲布施或崇敬，應是正當。本質增長 *sālā-vadhi*

(K) , *sala-vadhi* (Sh, M) , *sāra-vadhi* (G) 。

④ 語彌之制御 vaca-guti (K, Sh, M) , vaci-gutī (G) 。

⑤ 讀揚自之崇派 *ata-pāśada-vā puja* (K, *vā*不用), *ata-prāśāda-puja* (Sh), *ata-prāśa*  
*ada-puja* (M) , *ātpa-pāśamā-pūjā* (G) , 讀揚與前之崇敬同一文字，不妨解爲同<sub>一</sub>，

爲此語言之制御內容，此特譯爲讚揚。崇敬指以言語表示。

⑥ 穏和 *lahuka* (K, Sh, M, G) 。

⑦ Sh 如是爲者卻更強力地害自之崇派，卻反復如是錯誤而爲。

⑧ 敬信譯爲柔順，是同一語之動詞形。一致和合 *samavāya* (K) , *sayama* (Sh), *samavaya* (M) , *samavāya* (G) 。

⑨ 多聞 *bahuṣuta* (K) , *bahuṣruta* (Sh, M) , *bahuṣrūta* (G) 。箇是學習或知之意味。

教義之善亦 *kayānaga* (K) , *kalanagama* (Sh) , *kayanagama* (M) , *kalañagama* (G) 。教義阿含即譯爲傳承，通常阿含爲音譯。

⑩ 賦婦大官 *ithidhiyakha-mahāmatā* (K) , *istridhiyakṣa-mahāmatra* (Sh) , *istrijaksā*  
*a-mahāmatra* (M) , *ithijhakṣa-mahāmatā* (G) 。飼獸苑官 *vaca-bhūmikā* (K) ,  
*vraca-bhūmika* (Sh, M) , *vaca-bhūmikū* (K) 。參照第六章註②。

⑪ 一船屬 *nīkyāyā* (K) , *nikaye* (Sh, M) , *nīkāyā* (G) 。

### 第十三章

灌頂八年過後而天愛喜見王，征服迦陵迦國<sub>①</sub>。由其地〔捕虜〕而移送之生類，唯有十五萬數<sub>②</sub>，於其處被殺唯有十萬數，或死者有幾倍。由此以後，今既領迦陵迦國，天愛熱心法之遵奉<sub>③</sub>，對於法之愛慕及行法之教勒。此即天愛對征服迦陵迦國之悔謝<sub>④</sub>。不論如何，征服未曾征服之國者，於彼殺戮蒼生、或死亡或移送，天愛對此一切感苦惱，又思慮與悲痛故。

然，天愛比此更感悲痛者，是住此之婆羅門或沙門、或其他之宗派者、或在家者、在其間對長者<sup>⑤</sup>柔順，對父母柔順，對恩師柔順，對朋友、知己、同僚、親族及奴隸、從行正當之待過，有堅固誠信者，其際蒙受災害及殺戮，或即是別離愛者<sup>⑥</sup>也。或彼等善保全<sup>⑦</sup>自身，未曾減殺彼等之愛情，以陷朋友、知己、同僚、親族於不幸，由此其不幸又爲彼等之災害即是。此一切人人所蒙之運命又是天愛所感悲痛之處。除與那人之間，此等之婆羅門及沙門之部衆<sup>⑧</sup>沒有無住之地方，即於任何地方之人人<sup>⑨</sup>，對任何之宗派，即沒有無何等信仰之地方。故所領迦陵迦國時而殺蒼生、死、移送之數中，雖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天愛對此現在亦感悲痛。

而天愛思惟：即如他人無加害於朕，但當忍耐者應忍之。故住於天愛之領內，即是林住種族，[天愛]亦反省而愛撫之<sup>⑩</sup>。而彼等專心自愧，更不爲所刑殺，猶如來天愛之悔恨<sup>⑪</sup>，尚且對於天愛有權力，以此告彼等。不論如何，天愛克己不傷害一切之有情，希望公平而柔和<sup>⑫</sup>。

然，天愛思惟、依法之勝利，此才是最上之勝利。而此勝利，天愛既再三於「此朕之領內」并至六百由旬<sup>⑬</sup>止，凡於諸隣邦人之間——於此有稱爲安提瑜迦<sup>⑭</sup>之與

那王，又越過其安提瑜迦王，有稱爲土羅耶王、安提奇那王、摩迦王、阿利奇修達羅王之四王，在南方可得周達諸王、般提耶諸王，以至錫蘭王。如此，在此「天愛」王之版圖於臾那人，於東埔寨人之間的那婆加人、於那婆般提人之間的普闍人、於美提尼奇耶之間的安堵羅人、於波隣達人之間亦到處隨順天愛法之教勒<sup>⑮</sup>。更於天愛之使臣<sup>⑯</sup>未到之處，諸人聞而進行隨順於法，以實行天愛之法、制規及法之教勒，又將來亦應隨順。依如此之事，於一切處所得之勝利，不問其如何者，即於，何處皆是此喜悅爲本質之勝利<sup>⑰</sup>。然，此喜悅實輕微之事而已。天愛思惟，唯關於後世者持大果也。

而此法勒，爲其目的，[即]於一，朕之諸皇子〔乃至〕曾孫，然不思惟不得新之勝利<sup>⑱</sup>，勝利雖是自然而得<sup>⑲</sup>，爲念寬容及刑罰之輕，更另依法之勝利才是真正之勝利而思惟故而今刻之。依此之勝利是關於現世及後世之「利益安樂」。人一切之愛樂以示對於法之愛樂<sup>⑳</sup>。此實是現世之同時亦是後世「真實之利益安樂也」<sup>㉑</sup>。

註① 迦陵迦國 Kalingā (G) . Kaligya (K) . Kaliga (Sh, M) . 孟加拉灣頭西海岸一帶之  
阿育王刻文

地方，相當於現今之奧利沙。

- (2) 十五萬數之數是唯 (mita, matra, matra) 𠎇意。
- (3) 法之遵奉 dhrama-śilana (Sh)。迦羅那言返復而行，又為研究之意義，於此前者之意味應是適當。但此字之原字說有讀為保護 (palana)。然，其他用字相當於此 dhammavāya (K, G) . dhramavaye (M)。此複合詞後字之意義不明確。對於法之愛慕 dhamma-kamata (K) , dhrama-kamata (Sh)。
- (4) 悔謗 anusaya (K) . Sh 雖 anusocana。為憂恨之意。G 半數受破損似有 anusaya。
- (5) 長者 agabhuti (K) , agrabhuti (Sh, M)。
- (6) 愛者之旁離 abhilatānam vinikramani (M) , abhiratānam vinikhamane (K) , abhiratana nikramanām (Sh), abhiratānam vinikramani (M) , abhiratānam vinikhamana (G)。
- (7) 善保全者 pi suvihitānam (K) , pi suvihitānam (Sh, M)。
- (8) 韻衆 nikāya (K, G) , nikaya (M)。
- (9) Sh 是缺「除與那人之間，此等之婆羅門及沙門之部衆沒有無住之地方，即於任何地方之人人」雖有缺人人之部。又四文無不有信仰，但為否定辭之一是衍字。
- (10) 林住種族 Atavi (Sh, M) , Atavyo (K)。在提康地方之中央而住之種族。愛撫使反  
卻 anuneti anunjapeti (Sh) , anunayati anunjapayati (M)。
- (11) 雖來悔恨 anutape pi (Sh, M)。指用權力即同迦陵迦之征伐為來悔恨而終之意。
- (12) 不得傷害 aksati (Sh) , achatī (G) 。𠎇 samacaliya (K) , samacariya (Sh) , samacairā (G)。柔和 madava (K) , mādava (G) . Sh 雖 rabhasiyē。此語通常是性急又快活之意，但此見為於格 locative case，由前者之意義解為暴力之意，於暴力之狀態有說譯為公斗。
- (13) 由旬 yojana (K, Sh, M) | 由旬相約九英里。
- (14) Amitiyoga or Atiyoga (K) , Amitiyoka (Sh)。參照第十一章註。Tulamaya (K) , Turamaya (Sh) , Turamāya (G) = Ptolemy II Hhadelphos of Egypt, B.C. 285-247; Amitikina (K, G) , Amitikini (Sh) = Antigonus Gonatas of Macedonia, B.C. 276-239; Makā (K) Maka (Sh, M) , Magā (G) = Makas of Cyrene, B.C. cir.300-250; Alikyasueale (K) , Alikasudara (Sh, M) = Alexander of Epirus, B.C. 272-cir. 255 , 大致為 Alexander of Corinth, B.C. 252-cir. 244。此等譜王之年代，

由於學者多少都有不同之數字。今唯由一說。

- (15) Yonakamboja (K, Sh, M) ; Nabhaka-Nabhapamti (K) , Nabhaka- Nabhitina (Sh) , Nabhaka-Nabhapamti (M) ; Bhoja-Pitinikya (K) , Bhoja Pitinika (Sh, M) 。以上西北并西南印度地方。Aīdhra- Pārimda (G) , Adha-Pālada (K) , Aīdhra-Palida (Sh) 是南印度。
- (16) 使臣 duta (K, Sh, M) , dūti (G) 。
- (17) 以喜悅爲本質之勝利 vijaye piti-lase (K) , vijaya priti-rasa (Sh) , vijaya pīti-rasa (G) 。
- (18) 無不得新之勝利者，在原文無不得新之勝利爲勝利。參照第十章註(2)。
- (19) 勝利雖是自然而得，sayakasi no (= yeva) vijayasi (K) , spakaspi yo (= yeva) vijaye (Sh) , sarasake eva vijaye (G) , sarasake 云取 sva-rasa-ka 之解說。此語有好，嗜好之意義，但於 Mahāvyutpatti,245-1006，如譯爲自然滅 svarasa-nirodha，亦有自然的意味。
- (20) 對於法之愛樂 K 是對於努力 (uyāma) 之愛樂，Sh 於一切之捨離 (cati) 愛樂者以示

對於法之愛樂。

- (21) G 之摩崖於本章最後之左側面 tesa 及 pipā 之斷片的文字刻有二行。又其右側面在有「持一切世間之安樂，即一切名爲白象」之文字。Dh 摩崖之第六章之終了亦留有「白象」之一語。於此等崖面像刻有白象，但示後破損而失。Dh 之摩崖可見象前半身之彫出。

#### 第十四章

此法勅是天愛喜見王之令刻。有簡潔、中庸、詳細。而一切〔文〕不適宜於一切處，不論如何，〔朕〕擴〔宣〕於領土。而且既令多刻，但更常刻之。然，其〔文〕中有反復而述的。其等一一之事項爲有妙味<sup>①</sup>，使蒼生專以此爲規而履行。然，其中某點考慮其處如何，或思慮其他之原因，或由刻者之不注意而有不全部之刻<sup>②</sup>入。

註① 爲有妙味 madhuliyāye (K) , madhuriyāye (Sh,M) , mādhuliyāye (J) , mādhuratāya (G) 。

② 全部之刻 asamati likhite (K) , asamatam likhitam (Sh) , asamati likhite (J) ,

asamātam likhitam (G)。是本來於不完全所刻之意味。

K 之摩崖北面有象之像似刻，於其下存有最上象 (gajatame) 之文字。Dh 及 G 之摩崖亦有其像。參照第十三章(21)。象是白象由點而見，是指菩薩由兜率天下降入母胎時，以取其形想是不會錯。

## 乙 別刻法勅

### 第一章<sup>①</sup>

天愛詔，告於睹沙利<sup>②</sup>市之都市執義官之諸大官<sup>③</sup> (Dh)。

天愛詔。朕於沙摩婆市，告都市執義官之諸大臣如下 (J)。  
朕，爲朕〔正確〕見一切如何之事。以專所作而履行，又希望以〔通宜〕之方法使之成就。朕思惟，關於此事，朕附於卿等之教勅者，此即最上之方法<sup>④</sup>。不論如何，卿等爲得人人之敬愛<sup>⑤</sup>，於幾千生類之間鞅掌其事。

一切之人皆此朕之子<sup>⑥</sup>，故朕猶如爲朕之諸皇子，其一切完全同一，希望得現

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此又對一切人人之希望。然，卿等應得及此事之範圍而其力不得達到<sup>⑦</sup>。雖然唯一人之有司得達者，而此〔實〕不過一部分而已，而非達於全部。卿等雖常善行<sup>⑧</sup>，但尙應注意如下事，於治民之事，常常使一入於牢獄又得苦役，其時，忽然<sup>⑨</sup>受〔命令〕使終了牢獄，而且其他甚多之人人依然受苦。如斯之時，希望卿等不得不專履中正之道<sup>⑩</sup>。人如斯由嫉妒、憤怒、不仁、輕卒、懈怠、懶惰、困備之性情<sup>⑪</sup>而不能行中正。故希望卿等：「願此等之性情不起於予」。而此等一切之根本者，是不憤怒及不輕卒。任人有困憊疲勞者即不起於治民之事。然，於治民之事，一切行動不得前進。見如此〔高官〕必告卿等，卿等應考慮〔負王義務之〕債務當返還！此應謂：「天愛之教勅如斯如斯也<sup>⑫</sup>……有正行大災<sup>⑬</sup>」。不論如何，不行此者，不達於天，又不得王之嘉納<sup>⑭</sup>。若人不得爲此所作者，於何處皆不使滿足朕之意<sup>⑮</sup>。反之，若人正行之，卿等得達天，又返還完了負朕之債務。

而此〔法〕勅，〔一切人〕應傾聽〔每〕提沙星座之日<sup>⑯</sup>。又，時時於提沙日之間，就是僅人，亦應傾聽之。若爲如是者，卿等即得正行。

此〔法〕爲如斯之目的，〔即〕由此都市執官之大官，於任何時蒼生不得無理而

受障礙<sup>⑯</sup>、或無理而蒙苦役，專心於事之目的，因此令刻之。又朕爲如斯之目的，〔即〕大官者，不粗暴、不狂惡<sup>⑰</sup>，其可行令穩和，〔一般之有司善〕知悉此目的，以準合朕之教勅……〔爲檢察〕是否如是行耶？每各五年令出巡按。而宇周尼<sup>⑲</sup>亦太守皇子<sup>⑳</sup>爲同一目的，以同勤務之人人……令出……巡按，而〔不出者不空〕過三年。此同多迦尸羅<sup>㉑</sup>亦〔派遣人人〕。而此等之大官<sup>㉒</sup>……出於巡按時，必常各自行爲，不得疏忽，同時又〔一般之有司，準合王之教勅，應悉知是否如此命而爲。

註① 此第一章本來別刻法勅第二，次之第二章應爲其第一，古昔以來，既如是轉換，以學者之間所行，今亦從之。現今亦有改此，今唯從古者，亦有轉換者，必要記憶之。

② 睹沙利 Tosalī，沙摩婆 Samapā

③ 都市執義官之大官 mahānātā nagala-viyohalāka。都市執義官於其都市爲歲判檢事職之大官，<sup>㉓</sup>paura-vyāvahārīka 同。於 Mahāvyutpatti, 186, 42 有 pauravyavahārīka 但，單譯爲守邑，其意義不明確。以下於原字之次無括弧時，Dh 及 J 之兩者示爲共通之文。

④ 最上之方法 mokhya duvālā (Dh), mokhiya duvālā (J)。於 J 無關於此事之一句。

然，下第二章存有兩者。

⑤ 敬愛 panaya

⑥ 一切之人皆是此朕之子 save munise paīā mama (Dh), sava-munā me paīā (J)，此是有名之句。

⑦ 然，卿等應得及此事之範圍而其力不得達到 no ca papunātha āva-gamuke iyām athe (Dh), no cu tuphe etam papunātha āva-gamuke iyām athe (J)。此文，學者譯爲「而卿等不得達此〔朕〕目的如何範圍」之意義，而以 papunātha 為汝等知之意，以 āva-gamuke iyām athe 如何之範圍至以達此事，或爲不奉此事之意，但前者是達到又得之意，是本來的事，由此見出爲知之意的文字。在此文，其本來之意義，想不妨解爲，爲官吏故，達爲官吏之力的意思譯之。又後者即言及得此事之範圍，原來一切人是朕之子以含括一切人而解之。官吏之——，其職目上，凡一切不得盡其力之意義。與次句之連絡上學者之譯想是不適宜。

⑧ 卿等雖然常善行 tuphe suvihitā pi (Dh), tuphe suvitā pi (J)。同樣於學者，譯爲同

十四章法勒第十三章註<sup>(7)</sup>，於此見職曰善保之意義可如前後之文勢上。

- (9) 於治民之事 nitiyam (Dh)。於 J 無此字，其替爲常常 bahuka (J)。niti 者相當行政，政治等之大字。於此一文章其意義存有不明之點，但據一說而如是譯之。得苦役 pali-kilesam papunāti 達至苦，又得苦之意。達得之動詞共註<sup>(7)</sup>應比較而見之。忽然 akasna 是偶然，又無理由之意。後文爲理由而譯出。

(10) 中正之道 majhañ。

- (11) 嫉妬 isa，憤怒 āsulopa，不<sub>レ</sub> nithuliya，Mahāvyutpatti, 146, 7，取 niṣṭhura 𩫱語。輕卒 tulana (Dh)，tula (J)。懈怠 anavuti (Dh)，anavuti (J)。懶惰 ālaşıya，困憊 kilamatha，性情 jāta，奢他單爲種類之意亦不知。

(12) 於 J 如此見之高官是於卿等「天愛之教勒是如斯如斯」與告。「卿等有返還負朕義務」之觀念。

- (13) 大災 maha-apāya，阿婆耶是佛教之意味爲惡趣。於此亦與天相對見爲惡趣之意義，當然亦可。

(14) 得王之嘉納 lajāladhi (Dh)，lajādhī (J)。

- (15) 若人不得爲此所作者，於何處皆不使滿足朕之意 duāhale hi imasa kammasa me kute mano-atileke (Dh)，duāhale etassa kammasa sa me kute mano-atilehe (J)。此一文之意味由學者有異解，其讀法且有不一致。今從其中之一說而譯之。

(16) 每提沙星座之曰 tisa-nakhatena (Dh)，anu-tisam (J)，tisa = tisyā 𩫱 tisyā。

(17) 無理由而受障礙 akasmā palibodhe (Dh)。參照註<sup>(9)</sup>及十四章法勒第五章註<sup>(9)</sup>。

- (18) 不粗暴 akhakhāsa (Dh)，不狂惡 acamda 其所之穩和 sakhinālambhe (Dh)。J 最後之文字有代爲不粗野 aphalusa。

(19) 宇周尼 Ujeni = Ujeyimī。

(20) 太守副子 kumāla。

(21) 多迦<sub>レ</sub>羅 Takhasilā = Takṣa'silā。

- (22) 相當此等之大官之處，於 J 是依語而有，乃應由此王勅之意味。

以天愛詔於睹沙利市，告太守皇子並諸大官 (Dh)。

## 第一章

天愛如是詔。朕以朕之詔<sup>①</sup>，於沙婆市告諸大官（J）。

朕，爲朕〔正確之〕見一切如何之事，於一履行所作，希望又〔適宜〕之方法而成就。朕思惟，關於此事，朕附於卿等之教勅，此〔即〕最上之方法。

一切人皆是此朕之子。故朕猶如爲朕之諸皇子，其一切完全希望同一得現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sup>②</sup>，又對一切人而希望之。惟・未歸順之諸邊疆人<sup>③</sup>，使起念・「王對吾等是如何喜歡耶」？〔然者，應答之〕，朕對邊疆人所希望唯次下之事，〔即〕於一使彼等了達・「天愛<sup>④</sup>是諸邊疆人依於朕而無危怖<sup>⑤</sup>，而起信賴朕，依朕唯得安樂，不蒙何等之苦惱」，又令了達<sup>⑥</sup>・「天愛，朕應得忍耐者，於彼等當忍一切，更於彼等依朕〔之教勅〕而行法，以至得現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是也。而朕爲如斯之目的，〔即〕朕附於卿等之教勅，以朕之所欲，朕不動之決意及誓言<sup>⑦</sup>，令卿等知之，由此〔朕爲彼等所負〕債務之返還，而教勅於卿等，故卿等應行爲其所作，令〔彼等對朕〕起信賴，由此於彼等了達・「天愛對吾等恰如父，而天愛如全慈自己而慈吾等，故吾等如天愛之子」。因此教勅卿等而令知朕之所欲，又凡於地方之有司<sup>⑧</sup>，皆爲此目的。不論如何，卿等能〔使彼等〕信賴於〔朕〕，於彼等，得彼等之現

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若如此爲者，卿等由此以得天，又完全得返還對朕所負之債務。

此〔法〕勅爲如是之目的，〔即〕依此諸大官於如何之時亦令此等邊疆人〔對朕而〕起信賴，更得使專心行法，因此令刻之。而此〔法〕勅於各四個月期之<sup>⑨</sup>提沙星座之日，使〔一切人〕傾聽之。

又於提沙日之間，於能得之時時，即唯一人亦應使傾聽之。若爲如此者，卿等乃得正行。

註① 以朕之詔 Lāja-vacanika (J)。學者見此與具格同一，由王之語，解爲由王詔意。或導奉王之詔，或於王詔所任命之意而解，見大官之形容句亦說不一定可知之。

② J 是錯誤，朕猶如爲朕之諸皇子，一切皆得利益安樂一文以返復之。

③ 邊疆人 amita 於十四章法勅第二章註<sup>②</sup>所言，此時想是指國境內邊疆之民。未歸順 avijita 是本來爲未征服之意者，因此亦如何指未征服諸隣邦人，此第二章全體所說住國境外，他國人即阿育王之政治所及而不得適用，阿育王之法遵行上想爲明瞭故，於此解爲邊

疆人之意，又譯爲未歸順者。於印度古來國境截然區分故。若以地點言之，邊疆人亦好、隣邦人亦好，時不得明確區別亦不少。

④ 括孤內之天愛在 J 皆爲唯王。

⑤ 依朕而無危怖 anuvigina mamāye kuvevū (Dh) , anuvigina hveyū mamiyāye (J) 。依朕唯受安樂sukhanimeva lahevu mamate (Dh) , sukhanimeva laheyū mamate

(J) , mamate 是由予之意。

⑥ 「達 pāpunevu (Dh) , pāpuneyu (J) , 參照別刻法勒第一章註⑦。於此見出知之意義。

⑦ 朕之不動決意及輪迴 dhiti patimāna ca mama ajalā (Dh) , mama dhiti patimāna acala (J) 。J 又此句因此朕如斯教勒卿等令知朕之所欲文中之所欲於下返復。

⑧ 凡於地方之有司 desavutika (Dh) , sakala-desa-āyutika (J) 。以此有司由國都婆多利弗城及子弟伊尼與多屈奢尸羅所派遣之大官爲同一說，但 āyuti 如不必然。存於十四章法勒第三章之地方長官比較見之。

⑨ 各四個月期之 anucatummasam J 是提沙日之間亦應傾聽之，有機會者一人亦應使傾聽之。

## 第一類 石柱法勒

### 甲① 六章法勒

#### 第一章

天愛喜見王詔。

灌頂過二十六年之年，朕令刻此法勒。〔惟〕一於現世及後世之「利益安樂」，對於法若無最上之愛慕、無上之觀想、無上之敬信、無上之怖畏、無上之精勤<sup>②</sup>者，難得正行<sup>③</sup>。然，既依朕之教勒，對彼法之希求<sup>④</sup>及愛慕者，逐日<sup>⑤</sup>增長，又將來亦當增長。而朕之有司，不問高官、小身、中位，一切隨順於〔法〕而正行，〔如是〕堪能勸導易犯罪者<sup>⑥</sup>。又對諸邊疆人，諸大官<sup>⑦</sup>亦如是行。然，依法如是之保護、依法之處理、依法之與樂、依法之〔語言〕制禦者，此即〔與彼等有司之〕規制<sup>⑧</sup>。

註① 此石柱法勒，甲是存於六個之石柱，其各個幾乎一致，無所異故，此見做一種省略一一之

別記。

- ② 最上又應無上 *aga* 之譯語。對於法之愛慕 *dhamma-kāmatā* 在十四章法勅第十三章之初頭亦同一。觀想 *paliṅkha* 此爲佛教語與觀察爲同意義。敬信 *susūsa* 參照十四章法勅第十章註②及第十一章註⑧。怖畏 *bhaya* 精勤 *usāha*。

- ③ 難得正行 *dusampat pādaye*。

- ④ 對於法之希求 *dharmapekha*。

- ⑤ 逐日 *suve suve* 明日明日之意，日日或爲日夜之意。

- ⑥ 易犯罪者得勸道 *alam capalam samādapayitave*。關於 *capala* 參照 Childers, Pali-Dictionary s.v.·屬於 *samādapayitave* 參照 Mahāvyutpatti,245,428。

- ⑦ 對邊疆人之大官 *añita-mahamāta* 參照，別刻法勅第一章。

- ⑧ 保護 *Pālana*，處理 *vidhāna*，與樂 *sukhiyāna*, *sukhīyana*，〔語訛〕制御 *goti*。參照，十四章法勅第十一章註④。規制 *vidhi*。

## 第十一章

天愛喜見王詔。

法是善也。然，法言有幾何耶？〔曰〕·少漏、衆善、慈愍、布施、真諦及〔三業〕清淨①。而朕既〔對人人〕以種種方法不僅給與眼之布施②，朕又對二足類、四足類、鳥類、水樓類③而作種種之利行④，乃至對生命不僅行供養⑤，並且作其他多種之善事。

此法勅爲如斯之目的，〔即〕人人如此遵行而爲此之久住，朕令刻之。然，如此正行之，即爲此善事。

註① 少漏 *apasiṇava* = *apa-āśinava*。*āśinava* 相當於巴利語之 *āśava*，梵語之 *āśrava* 而譯爲漏。爲煩惱之異名。此言與耆那教之 *anbhaya* 同一視，但 *anbhaya* 或 *āśrava* 爲同一語根。但在佛教解爲流出漏之意，在耆那教解爲流入之意。故罪惡或煩惱流入與流出爲不同一之想法。衆善 *bahu kayāna*，慈愍 *daya*，真諦 *sace*，此是真實之意義，但佛教的因解爲少深真理等之意。清淨 *socaya*，此甚多情形下是關於身口意之三業。Childers, Dictionary, s.v.

② 眼之布施 cakhu-dāna。有見爲肉眼天眼慧眼之三眼說，但爲三眼不若說爲五眼方可。然，對照次句上，此是與人類蒼生者不是指三眼五眼。單見爲知見之意。

③ 二足類四足類 dupada-catupada。鳥類水樓類 pakhi-vālīcalā。

④ 利行 anugaha。十四章法勅第九章註<sup>⑨</sup>譯爲法恩之恩或與報恩同字。此字是恩寵恩惠之意，依行施與受施以適當而譯之。

⑤ 乃至對生命亦供養 apāna-dākhināye，又是 pāna-dākhināye。

### 第三章

天愛喜見王詔。

一般人言：「予如是爲善事」，而「自己」唯常見善事：「予如斯行惡事」，某者說：「如斯是〔予有〕漏」，完全不見〔自己之〕惡。而此於單方面實難自省<sup>①</sup>，但另方面應見如下，〔即〕：「如狂惡、不仁、憤怒、高慢、嫉妒之此等，稱爲導於漏<sup>②</sup>。〔願〕予不爲此等而滅亡<sup>③</sup>」。又必不能不見如次下：「〔即〕彼〔之行〕是導予於現世之〔利益安樂〕，此行又導予於後之〔安樂〕<sup>④</sup>」。

註① 難自省 dūpativēkhe。水野弘元著巴利語辭典正字爲 dūpp active dha。

② 導於漏者 āśinava-gāmin。應照參道諦言以導苦滅道諦時之導字。關於狂惡等，參照別刻法勅第一章註<sup>⑪</sup>及<sup>⑫</sup>。

註③ 不滅亡 mapalibhasayisam。

④ 最後之部是前之捨離，對於觀不德，實際上，彼此之善行其性質應考慮而行以使反省。

### 第四章

天愛喜見王詔。

灌頂過二十六年之年，朕令刻此法勅。朕之司直官<sup>①</sup>，關於鞅掌幾百千生類蒼生之事。朕既使諸司直官有自信<sup>②</sup>，無所怖畏而專行其所應行之行，於諸地方以維持蒼生之利益與安樂，又爲令得與恩惠<sup>③</sup>，如何斷訟，或處罰亦任彼等之自由裁量<sup>④</sup>。彼等善悉知與安樂及起苦惱<sup>⑤</sup>，而專心於法之人人<sup>⑥</sup>，於諸地方，使蒼生爲專得現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應以教示蒼生。司直官不僅是努力奉事於朕，又同時

知朕所欲之有司<sup>⑦</sup>亦應事之。而此等之有司，亦由司直官體會朕意以教示彼等<sup>⑧</sup>。不論如何，恰如人以其子女委託賢良之乳母，思考而如是信賴。「彼賢良之乳母始得安樂育予之子女」，朕如此爲諸地方蒼生之利益安樂，以設此等司直官。又彼等司直官無所怖畏，立自信<sup>⑨</sup>而無不安，爲得行其所應行之故，朕，以斷訟反處罰即任司直官等之自由裁量。實是不得不希望之處，一於司法公平，及於處罰公平而無所失。而朕之命及範圍，繫縛於牢獄者，對其處罰，所裁決死刑之確定<sup>⑩</sup>朕亦與三日間之恩赦。（於此間死刑囚之）親族，使彼等應觀念其生命，或令觀念不到之時<sup>⑪</sup>，爲「彼等」以所布施，又爲資於後世之「利益安樂」應爲斷食。不論如何，是朕如斯之希望，即於〔恩赦〕時之終了後<sup>⑫</sup>，尚且，〔其死行囚〕得後世〔之利益安樂〕。如是種種法之宣行、克己、布施之配與，增長於蒼生之間。

註① 對於司直官，參照十四章法勅第三章。以生類蒼生由幾百千之生類而成蒼生、亦有此解說。司直官役職上、此亦可見爲別的。

② 有自信 asvatha。別刻法勅第二章對朕起信賴之信賴是同一之文字，但今解爲信賴自己

之意義。然，亦不妨見爲信賴於王之意義。

③ 得與恩惠，於前章譯爲利行文字之動詞形。斷訟 abhihāla，此字是有持來、取、捧，等之意，但在此用於共處罰，於後文亦與於司法公平及於處罰公平 viyohāla-samata ca daṇḍa-samata 相對，可想爲與司法同種之意義故，關於法律之手續，因此司直官役職上、訴訟而裁斷持來之意。

④ 任自由裁量 ata-patiye me kate.ata-patiya 是自主或爲自主之意義，獨立又指不拘束。故譯自由裁量是完全之意。

與安樂及起苦惱 sukhiyana-dukhīyana。

⑤ 由專心於法之人人 dhammayutena，此亦有解爲達磨優陀官吏名稱之說。參照十四章法勅第五章註⑥。然，大致不見此官名。亦有解說專心爲法。

⑥ 知朕所欲之有司 pulisani pi me chaṇḍamānāni。

⑦ 當教示彼等之彼等 kāni 亦有說爲蒼生，但文勢上想是指司直官。

⑧ 立自信與本章註②同一語。

⑩ 對其處罰，所裁決死刑之確定有 tīlita-damda pata-vadha。恩赦 yota，通常解爲緩

刑。但亦有異說。

- (11) 使彼等觀念其生命 *kāni nijhapayisanti jīvitāye tānāni*，此有異說之句。彼等是指司直，使觀念購死刑囚生命賠償金之說，亦有解說勸之意義。由法勅文全體見，又由此前後見之，不得解爲出贖罪金救死刑囚。阿育王當時，是否有如是風習，史家所言之程度不明確。使觀念在十四章法勅第十三章註<sup>(10)</sup>譯爲令反省，於別刻法勅第一章註<sup>(12)</sup>譯爲令觀念是同一之文字，在佛教言行靜慮又禪定，即若同作觀念者，死刑囚解爲令觀念之意。由次之布施、斷食、後世利益安樂之點而想，亦不解爲以金贖命之意義。或令觀念不到之時 *nāsamantam vā nijhapayitā*，此解說爲無人勸之意，因此爲布施等說見死刑囚之行爲，*nijhapayitā* 在他三石柱之文爲 *nijhapayitave* 故，此從爲格 (dative case) 之說，應解爲如前觀念之意義。

- (12) 於時之終了後 *niludhasi pi kālasi*，即對此多異說，但在文勢上，今如是譯之。

## 第五章

天愛喜見王詔。

灌頂過二十六年之年，朕，次下作不得殺害生物<sup>(1)</sup>，即：鸚鵡、鶩鷺、阿如那鳥、鴛鴦、鵝鳥、蘭提無迦水鳥、啓羅多鶴、蝙蝠、女王峰、鼈、大蝦、耶達耶耶迦魚、康迦普普達迦魚、縮魚、龜、豪豬、栗鼠、尸瑪羅鹿、刪達迦牛、奧迦賓達蜥蜴、犀、白鳩，其他不得供使用以及食用之四肢類是也<sup>(2)</sup>。

又彼牝山羊、牝羊、牝豚、懷孕、哺乳者<sup>(3)</sup>，并其仔生後六個月未滿者皆不得殺害。

又家鷄不得作去勢。其有生物之爛殼<sup>(4)</sup>不得以火燒。不得於無益或爲殺生而放火燒森林。不得以生物飼育生物。由四個月成三季之各滿月之日，提沙滿月之日，三日間即第十四第十五日及次之第一日，并各布薩日，必不得殺害魚，又不得賣之。同此等之每日，住飼象林漁夫於放魚地養不得殺害他生物之群。各半月之第八日、第十四日、第十五日、提沙日、普那瓦須日，由四個月成三季各滿月之日，并祝祭日，不得把牡牛去勢，又牡山羊、牡羊、牡豚或其他得去勢之獸亦不得把去勢。

提沙日、普那瓦須日，由四個月成三季各滿月之日及此三季之半月間，不得烙印於馬、牛。

灌頂過二十六年止，朕於此期間，既二十五次釋放囚人<sup>(5)</sup>。

註① 生物 jāta 在此活生之物的意義。在別刻法勅第一章註⑪，此字譯爲性情，此亦解爲活生物之意義。

② 以下生物之原語以順次舉之。suke, sālikā, alune, cakavāke, hanise, namīmukhe, gēlate, jatūka, amība-kapīlīka, dālī (dādī) anathika-mache, vedaveyake, gaīn gā-puputake, samkuja-mache, kaphata-sayake, paina-sase, simale, samdake, okapimde, palasate, seta-kapote, gāma-kapote。四肢類同前之四足類。參照石柱法勅甲第一章註⑧。

③ 牝山羊 ajaka, 牝羊 ejaka (edaka), 牝豚 sūkālī, 懷孕者 gabhin, 哺乳者 payamīnā, 壮 potake。

④ 家鷄 kukute, 粗穀 tuse, 由四個月成三季各滿月之日 tīsu cātūn-māsiśu 以一年分爲夏雨季冬之三季，一季爲四個月，其最初之日即滿月之日。故此譯爲三之四個月季的最初日亦可。提沙日是在別刻法勅第一章及第二章與提沙星座之日同，提修耶或言提修耶（長

音）。此是月泰西耶 (Taīsa) 亦言飽西耶 (Pausa)，而由十一月半之一月半。各布薩曰 anupasatham。布薩是佛教之行事，婆羅門亦有，但少有不同。參照小石柱法勅二註五。普那瓦斯 punāvau = punarvasu。此是二十八宿之第五，或第七之名，普那如瓦須之日是指何日不明瞭。

⑤ 釋放囚人 bamdhana-mokha。參照十四章法勅第五章。

## 第六章

天愛喜見王詔。

灌頂過十二年之年，朕爲世人之利益安樂，多令刻法勅。此世人不犯此等法勅〔之趣旨〕，爲各各達到法之增長。思惟：「世人如此得利益安樂」，朕完全如朕對於親族，即對於近親者，或對遠方者<sup>(1)</sup>，朕專爲此等省慮<sup>(2)</sup>以供安樂而常如是實行。朕同此亦省慮，凡對〔沙門、婆羅門〕之部衆<sup>(3)</sup>，而且既崇敬此以對一切宗派行種種之崇敬。然，朕思惟，朕躬自親近<sup>(4)</sup>〔此等者〕，即此是朕最上之所取。灌頂過二十六年之年，朕令刻此法勅。

註① 近親者遠方者 patiyāsamaṇa apakatha。

② 省慮 pativekhaṇī，參照石柱法勅第十三章註①。

③ 凡部衆 sava-nikāya，參照十四章法勅第十三章註⑨。

④ 躬自使親近 atanā (或 attana) pacupagamane (或 pacupagamane) 是，乃自接近之意。此亦有唯看爲宗派之說，亦有直看爲蒼生之說，以上所言直看爲一切亦可。

## 乙 第七章法勅

### 第七章①

天愛喜見王詔。

過去長期之間，諸王等人人，皆「思惟」希望以如何者，蒼生依法增長而得增進耶？然，於蒼生尙未適當②依法之增長而增進。對於此點，天愛喜見王如斯詔。朕起念如下：〔即〕過去長斯之間，諸王「思惟」希望以如何者，蒼生依適當法之

增長而得增進耶？但，蒼生尙未適當依法增長而增進。然，以如何者蒼生得遵行〔法〕耶？如何者蒼生適當依法之增長而增進耶？又朕以如何依法之增長使彼等得向上耶？對於此點而天愛喜見王如斯詔。朕起念如下：〔即〕朕於蒼生使聽聞法之聽聞，應教勅法之教勅。蒼生聽聞此，遵行向上，而必依法之增長而增進。爲此目的，朕既令〔蒼生〕聽聞法之聽聞③，又對鞅掌幾多蒼生之事，朕之〔諸有司者如何④〕以法教示彼等蒼生，對於更詳細宣演，以命令種種法之教勅。且朕又令鞅掌幾百千生類之事的諸司直官：「專心於如是教示蒼生」。

天愛喜見王詔。

朕真唯深慮此〔事〕，既建甚多法柱而設諸大官，爲法之〔宣說〕⑤。

天愛喜見如是詔。

朕既令於諸路〔傍〕多種植榕樹，爲人畜以受用其蔭。又令種植菴羅樹林⑥，〔每〕於庫沙令掘鑿井泉，令設休息舍⑦，更爲人畜之受用，於此處彼處多作飲水處。然，對於如斯之受用〔確固不過是小事〕。不論如何，世人即旣由前之諸王，或由朕依種種之興樂法⑧而令安樂。然，朕令遵行彼法而遵行，爲此目的而爲。

天愛見王詔。

朕彼等之法大官，對於出家者與在家者而鞅掌有關種種好利<sup>⑨</sup>之事，更鞅掌有關一切「宗派之」事。即朕或「特殊之大官」<sup>⑩</sup>而命鞅掌關佛教僧伽之事，又其他「之法大官」亦同此命鞅掌有關婆羅門及邪命外道之事，又其他「之法大官」命鞅掌尼犍陀之事<sup>⑪</sup>，又其他「之法大官」命鞅掌其他種種宗派之事，各「各之法大官」任何者「應命鞅掌」有關各各「宗派」各別之事。所以朕之諸法大官鞅此等并其他一切宗派之事。

天愛喜見如是詔。

此等并其他主要之「有司」鞅掌朕及朕之皇后所爲有關布施之頒行<sup>⑫</sup>，「同時」又對朕之後宮，依種種之方法，於此「國都巴達利城」并諸地方「應奏聞蒼生」各各求滿足之處<sup>⑬</sup>。又朕使其「之有司」，朕之諸皇子及其他王妃之諸王子所爲，有關頒行布施而爲法之敢行，爲法之遵行<sup>⑭</sup>故，應令鞅掌其事。

天愛喜見王詔。

即朕實爲如何之善事，凡世人亦旣遵行之，又今有隨順此。由旣對父母柔順、

對恩師柔順、對耆宿禮節、對婆羅門、沙門及貧者、窮人乃至奴隸、從僕有正當之待遇等，增長「世人之間」，因此將來亦增長。

天愛喜見王詔。

然，朕令人人之間增進爲法之增長者，然，唯依二種方法。即法之規正及靜觀<sup>⑮</sup>是也。然，此中彼法之規正輕，較靜觀更「可增進」。而法之規正，即朕令彼等不得殺害生物是也。其他亦朕尙多命法之規正，反之而較靜觀，對其有情爲導於不殺生及對生類不屠殺故，令人人之間越發法之增長增進。

有關此而天愛詔<sup>⑯</sup>。此法勅是爲令此之久住，於如何之處，凡石柱或石板存在之處，當令刻之。而此教勅爲如斯之目的，「即」只要日月之耀輝，使朕之諸皇子「乃至」曾孫而如此微朕而遵行，「於此」爲渙發。不論如何，如此遵行時，即得現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

灌頂過二十七年之年，朕令刻此法勅。

註① 此一章唯存於提利睹普羅石柱，其他不存在。而此是總括阿育王之所爲者，與他石柱法勅

之區別，此爲乙。全部大致破損甚少故，完讀容易。於括弧內之文字是補破損之簡處而讀之。

② 爲適當 *Anulupa*。

③ 令聽聞法之聽聞 *dharma-savānāni sāvāpayāmi*。*savāna* 是聞之意，由令人聞者，可譯爲宣說。參照十四章法勅第十章註②。

④ 諸有司者亦如何 *yathā pulisā pi.....*，此最初之 *ya* 及 *ā* 之間因不明確，*ya* 之處不爲 *yathā* 而爲 *vyūthā*，此有爲官名之說。

⑤ 法柱 *dhamma-thambha* 刻法勅是指石柱。法宣說 *dhamma-sāvana* 此亦爲補讀，應比較註③。勦同直官、法大官參照既所述。

⑥ 榕樹 *nigoha* = *nyagrodha* 通稱爲尼具羅陀樹。菴羅樹林 *ambā-vadikyā*。*ambā* = *amra* 菴婆是也果。

⑦ [每] 庫沙 *adha-kosikyāni* = *asta-krosikyāni*。庫羅[耶] (*krośa*) 是現今言爲庫斯 (*kos*)。一由旬（約九哩）八分之一。而庫沙爲行軍一日之行程。阿陀 (*adha*) 為半之意，有解說爲每半庫沙意。然，由此井泉、休憩舍等爲太過多。休憩舍 *nimsidhaya* (*nim*

*sidiya*)。此有解說爲下飲水之段階，印度之風俗上，此謂不必要故，解爲休憩所方可以。

⑧ 與樂法 *sukhāyanā* 應比較石柱法勅甲第二章註⑤。

⑨ 爲好利 *anugahika* 參照石柱法勅甲第二章註④。

⑩ 特殊之法大官是譯者之加筆。法大官之下有如是各各專任之大官，統轄於此等法大官又其

等全體應爲法大官。本節最初之法大官與最後之法大官是同一，中間之此等爲同一是學者之說。又此處之文爲朕……命 (*me kate*)，由朕……如是爲而譯之。他亦有此例。

⑪ 佛教僧伽之事 *samghātha*。*samgha* 雖不限於佛教，但法勅指佛教者。在耆那教亦有使用此文字之例。尼犍陀 *nigamītha* 當時，此是耆那教。古昔爲耆那教以前之一派。於漢譯有尼犍子，此是音譯，子當然有陀方可以。尼犍陀與邪命外道是有別，有不注意的人而混此爲一。於此言佛教、婆羅門、邪命外道、耆那教之四派及其他種種之宗派應注意之。布施之頒行 *dāna-visaga*。

⑫ 求滿足處 *tuthāyatānāni*。*tuthā* 是見 *tusti* 雖亦爲有 *tusti*，其任何亦爲滿足、知足之意。*ayatana* 是譯爲處之字。如通常言處是解爲生長之義，生起滿足，即蒼生之希求物之意義。

(14) 法之敢行與法之遵行 dhammapadāne dhammanupatīpati。對此字參照石柱法勅甲第二章。

(15) 法之規正 dhamma-niyama 靜觀 nijhati 於柱法勅甲第四章註(11)所言觀念同一意義，靜慮相當於禪定。然，為其內容，如舉存在點少有異。

(16) 最後之次節，有關此天愛詔，由此，以刻之止一文，在石柱之刻於全體之最後。然，如學者所言，天愛之處與目的之所者殊更此一文以示置本節之最初附有符號故，又意義上那樣，想為適當故顯有原刻者之意而如是配列。明白是原刻者之誤刻。

## 丙

### 一 關於皇后之法勅

依天愛之詔而到處之諸大官當告如下：

第二之皇后，於此處<sup>(1)</sup>行何之布施，為菴羅樹林、或精舍、或頒施舍<sup>(2)</sup>、或其他如何所為，應思一切是此皇后之所為。

如此，此〔皇子〕提瓦羅之母稱迦如瓦奇<sup>(3)</sup>，〔願<sup>(4)</sup>為〕第二皇后。

註① 此處 *hetā* 恐怕是王領土內之意義。或指見為國都亦可。

② 菴婆樹林 *ambā-vadikā* 參照石柱法勅乙第七章註<sup>(6)</sup>。精舍 *ālame* = *-arama*。此字原意為園之意，此亦有解說為遊園之意，在佛教用為精舍之意味，例如祇園精舍可知。頒施舍 *dānagahe* 參照石柱法勅乙第七章註<sup>(12)</sup>。達那伽哈是布施舍之意，不為布施之家的意義，頒為布施家之意。勿論言如是家上含有行布施。

③ *Tīvala, Kāluvākī* 迦如瓦奇非個人之名而為姓。由此可知，提瓦羅皇子。

④ *vinati* = *vijñapti* 此為刻文破損不明，以補讀之字。

## 二 憐賞彌法勅

天愛於憐賞彌<sup>(1)</sup>勅命於諸大官<sup>(2)</sup>。

……命和合<sup>(3)</sup>……於僧伽中不應容此<sup>(4)</sup>。……比丘或比丘尼而破僧者，皆令著白衣<sup>(5)</sup>，此不得住精舍之處<sup>(6)</sup>。

註① 懈賞彌，通例在漢字音譯爲懈賞彌，與佛教關係很深之古都市，現今言懈賞。法勅此由四行而成，第二行與第三行之最初數字不明確，又第一行之最後并其他多少有不明，大致確定。

② 諸大官 *mahāmāta*。此第一行在最後之文字，學者讀此爲主格 (nominative case)。然，最後之綴結果唯 *-ta* 是否而終不明確。勅命 (*anapayati*) 得取目的格，今特於大官讀爲業格 (accusative case)。

③ 命和合 *samage kate*。就這樣爲和合之意義，今以原來之例言者，*kate* 是用爲命之意義。而不明之部分不過是唯數綴故，僧伽又比丘比丘尼，由朕不論怎樣，然者，朕當令持僧伽於和合，即想像爲應命的意義。

④ 僧伽中應不容此 *samghasi no lahiye*。其次，第三行最初有不明之各處，此亦與前同不爲數綴故，不遵比丘之作法，所謂不示字爲賊住者或外道之意思，可以想像的。想像爲賊住者或非行者次句應能聯絡。

⑤ 令著白衣 *odatāni dusāni sanāindhāpayitu*。令著白衣，言令還俗。白衣非比丘，指在家者爲常例。

⑥ 非於精舍之處 *anavāsasi. avasa* 是指比丘比丘尼之住處，相當於精舍或僧院。取消此故，言比丘住處以外。阿瓦提沙是布薩時用爲結果或界區 *sima* 之同一故，此看爲相同者，由精舍亦指廣大地域。*anavāsa* 是用 *Cullavagga*, 1, 27; 2, 1, 3; 2, 1, 4; 4, 1 等文字。破僧伽是五逆罪或五無間業之一的重罪。由此得知當時有破僧伽之傾向。

### 第三類 小石柱法勅

#### 一 刪至① 法勅

.....

.....〔不得〕破.....比丘及比丘尼之僧伽，〔朕之〕諸皇子〔乃至〕曾孫，只要日月〔連續〕輝耀〔之間〕，以此令和合.....比丘或比丘尼而破僧伽者，皆令著白衣，不得住此精舍之處。不論如何，朕所希望，和合於一令僧伽之久住。

註① 刪至是有名現存之塔處。此法勅由八行而成，第一行完全欠缺，第二行唯見 ...yā bheta...

*ghe...mage kate*, 第三行以下大致可以讀。第二行最初之耶，皆爲不解。亦有人讀耶呣。  
次 *bheta* 是 *bhetave* (破)。因此可想像有否定辭。其次爲 *samghe...savage kate*, 沙  
摩啓、迦提如前註，此前由朕 (me) 見爲有存，看爲朕命僧伽和合之意。*mage* 照樣是  
道之意故，亦有人解此爲比丘并比丘尼所作爲之道意，恐怕不適當。

## 二 沙如那陀①法勅

天〔愛〕……

巴達〔利弗多〕……

雖何人亦〔不得〕破僧伽。若比丘或比丘尼而破僧伽者，皆令著白衣，不得住  
精舍之處。如此，此教敕不得不告知比丘僧伽并比丘尼僧伽②。

天愛如斯詔。

此同騰本一通保存於公所③應置於卿等〔大官〕之手處，同時，同騰本一通保  
存於諸優婆塞之手。爲得確信④此等之優婆塞於奉此教勅〔之趣旨之僧伽〕，每度詣  
布薩⑤，又必不僅每度詣布薩，各大官亦必對此教勅得爲確信，又爲有所知而往布  
薩。

更卿等所管之地方⑥內於任何處，卿等準合此教勅之文，〔破僧伽之比丘比丘  
尼〕令離去〔三衣〕⑦。同此即於城塞之邊境地方之到處一切準合此〔教勅之〕文  
⑧，〔破僧伽者〕應令離去〔三衣〕。

註①沙如那陀是昔之鹿野苑，現今如是呼。此法勅由十一行而成之中，於第一行天之一字，第二  
行之最後唯 *el*，第三行之開始有 *pata* 而缺數字，其餘大致可以讀。第一行雖爲天愛詔，  
但第二行於任何人……之處唯讀之，其他完全不得想像。第三行缺國都巴達利弗陀之名，  
此由前之橋賞彌法勅考察之，於巴達利弗陀應爲勅命大官等。詔於大官之後文而見亦明  
之。

② 比丘僧伽、比丘尼僧伽 *bhikhu-samgha, bhikhuni-samgha* 分裂時而如是言，此亦爲  
合一僧伽。

③ 公所 *samsalana*。

④ 爲得確信 *visvamsayitave* 於別刻法勅第二章起信賴而譯之文字與同語源之文字，於本

文譯文中依譯者之加筆而意義可明白。然，學者之說有與此不同。

⑤ 每度之布薩 *anuposatham* 參照石柱法勅甲第五章註④。往布薩 *posathāyē yāti*。前者亦可解每布薩日之意味，指布薩之日可見爲指布薩之式。詣擁有目的格。又從後者見者，於此法勅文布薩之原語是 *posatha*，此是不可疑。故見此 *uposatha* 是錯誤，言每度之布薩可見爲 *anu-posatham*。巴利語是 *uposatha*。在佛教以外各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有布薩日之慣習，於佛教亦同樣採用，但不久各半月一回，十四日或十五日爲讀誦波羅提木叉，爲每月一回之布薩日。故每度之布薩爲月一回。

⑥ 地方 *āhāla*。城塞邊境地方 *kotavisava*。奇奢瓦比阿哈羅狹窄，而此處言爲塞碧地方。  
 ⑦ 離去 ([三]衣) *vivāsayātha*。此當然，令離去三衣而住，而譯爲之方可。此文字由 *vi-vas* 而來的，此之使役法三人稱單數 *vivāsayati* 之複數命令法。同一語源之 *vas* 有著、住二意義，學者於此爲住之意，而前接辭 *vi* 為離之意思，由此示爲離僧院，即解爲放逐之意思，更由於此語根所作直接法三人稱單數 *vivasati* 是相當於巴利語之 *vippavasati* 說爲通例。然，*vippavasati* 離居之意味同時，此共用具格時，亦用爲離衣之意，*Suttavibhāga*I.P.198 (*Nissaggiya*.2, 1) 等如是用之，并於 Childers 之辭書亦有而明白。又此爲

名詞者，*vippavasa*，取付上取消之前接辭而爲 *avippavasa* 者，比丘即不離三衣而用於不脫三衣之意，律藏中之一術語 (*Mahāvagga*.2.12.1; Childers, Dictionary s.v.) 更不付取消爲名詞於梵語爲 *vipravasa*，此亦離三衣之意爲律之術語亦於 *mahāvyutpatti*, 260.4，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第十九、離三衣學處第一亦如此。然，如此之際離三衣又令離，同時離住又含離住之意，離三衣於同時解爲離三衣而住之意。故 *vivāsayati* 即於梵語或巴利語解爲離三衣而住，單解爲離居，想不若典據上更適宜。因此於前文言令著白衣、言不住於精舍處之兩者，依此一語是所意之事。如學者之解離僧院而住亦有不得不含勿論離三衣而住，僧伽之性質上，爲當然故。此說決定不能不完全不當。尙，最後之文有令離三衣 *vivāsapayātha*，此應嚴密是令離三衣之意。有爲三重之使役法。  
 ⑧ 準合此教勅之文 *etena viyamjanena*。參照十四章法勅第三章註⑨。

### 三 藍毘尼園① 法勅

天愛喜見王，過灌頂二十年之年，躬親自來此行供養。佛陀釋迦牟尼②降誕於此。而以石作有馬像③，令建石柱。（爲記念）薄伽梵降誕於此。

藍毘尼聚落免納稅金，唯據出〔生產〕八分之一<sup>④</sup>。

註① 藍毘尼 Lumbini，所謂 Lumbini-vana 即藍毘尼園，釋尊降誕之土地。現今為藍毘尼

提 Rummindē<sup>一</sup>。

② 佛陀釋迦牟尼 Budhe Sakyamuni<sup>一</sup>。薄伽梵 Bhagavam<sup>一</sup>

③ 此石作有馬像 silā vigadabhu cākālapita。此句不明。vigada 果然為馬耶？存有不確定之點。silā-vigadā-bhūcā 此想為石碑之說方可以。

④ 免納稅金 ubalika, bali 是言宗教的稅金。八分一 atha-bhāgīya，通常是納四分之一。或由時代而有六分之一，亦有三分之一。

#### 四 尼迦利沙迦如法勅<sup>①</sup>

天愛喜見王，灌頂過十四年之年，再度<sup>②</sup>增築佛陀庫那迦瑪那之塔<sup>③</sup>。而灌頂過（一十）年之年，躬親自來此供養<sup>④</sup>。（又令）建（石柱）。

註① 或言尼具利瓦法勅。庫那迦瑪那是 Konākamana = Konāgamana = Kanakamuni。

所謂拘那含牟尼佛，過去七佛之第五佛。

② 塔 thube。在巴利語 thupa，梵語言 stupa。相當於塔婆為土饅頭形之小丘陵程度。通常應該是納遺骨。此點與支提不同。支提 (cetiya) 無遺骨。

③ 再度 dutiyam 亦有解說為二倍之意味。此方反而可以亦說不知。然，有時阿育王以前既有建塔。又王由以前而曾建。不論如何，此時以前已有塔之點沒有不同。

④ 括弧內學者之補讀。

#### 第四類 小摩崖法勅

##### 甲

B 天愛如是詔。

朕明白在釋迦信者優婆塞<sup>①</sup>之間二年有餘。然，尙無熱心精勤。反之，朕近於

僧伽<sup>②</sup>而熱心精勤之間有一年餘<sup>③</sup>。其間，於閻浮提<sup>④</sup>無與諸天交往之人人<sup>⑤</sup>，今亦與諸天交往。此實對於精勤之結果，然，如此必非唯依大身<sup>⑥</sup>所能得達，假令小身而有精勤者，卻能得到天廣大〔之果〕。

而此教勅爲如是目的，〔即〕無論小身、高族<sup>⑦</sup>，若俱精勤，又諸隣邦人亦知悉，爲得專精勤之久住而使渙發。不論如何，〔如是〕增長、廣大增長此事，即最少亦應一培半之增進。

C 此事，每有機會，令刻此於山。又於〔朕之領土內〕在何處有石柱者，此即令刻於石柱。

D<sup>⑧</sup> 更於卿等所管地方之內，於任何處卿等準合此〔教勅〕文，〔破僧伽者〕令離去三衣。

E<sup>⑨</sup> 又此教勅，朕渙發此離三衣。離三衣者爲二百五十六日<sup>⑩</sup>。

註① 明白 prakāsa (R)。其他無此字。釋迦信者 sake (R)。優婆塞 upāsaka (S, B.)。沙

啓之文字因不能明確的讀，以他之說讀爲此言 savake。然，今從讀沙啓之說。次，參照

二之相當文。沙啓是釋種爲佛教從。若沙瓦啓是聲聞。其他明瞭爲優婆塞。優婆塞是在家者，指佛教信者，故沙啓亦用爲與此同一意義。

② 賸近於僧伽 hakamisagha upete (R), manaya saghe upayate (B), samgham upagate (M), maya sanghe upayite (Br, S) 缺此句，J 破損不能讀。此句之意味實在難明確。唯優婆塞爲近僧伽之意味，又入於僧伽言與比丘同樣意義，此點不明然。若前者不能明白區別爲優婆塞，故應重複，若爲後者有進取王政，自是否得爲比丘甚爲可疑。義淨三藏於印度所見阿育王之像言有著比丘之衣，爲著比丘之衣於何處之點亦無爲比丘之理。在印度不爲比丘者，不得著比丘之衣。或學者論梁之武帝著僧服講經之例，此是不足取說。意義完全不同。近來他之學者在律藏大品 (Mahāvagga, 3, 7, 8) 承認比丘迦提加 (bhikkhu-gatika) 故，提出阿育王恐怕是此比丘迦提加之說。比丘迦提加大致在大品只出現一次，其他未曾見出，因此不得明瞭了解，恐是與比丘住同一精舍的人，或於精舍與比丘共住人之意義，完全不爲比丘，或期間，於精舍與比丘共住之間，與比丘同一，而又，過此何時出精舍，其時指非比丘而生活之人。阿育王不得確証比丘迦提加故，一切是推定爲止。常常猶如不爲比丘迦提加，如斯種類者想定（若有此者）言近於僧伽之意義。

言其像著比丘之衣，其他幾乎一切大致可以說明，又得領解。故今比丘迦提加又與此相似而解之。

(3) 一年有餘 *sātileke chavachare* (R), *savachale sādhike* (S)。此後者 *savachale Nva* 𠀤處多少不正確亦如見有他字。因此成爲此種種之讀，種種之說。於中，此 *sadvachale* 即讀爲六年，依此法勅之年代，因此爲阿育王之年代論說之根據。以前，此論會出現與此前者之比較得明其不正確，現今，此六年說不能承認。

(4) 閻浮提 *Jambudipa* (R, B). *Jambudīpa* (S)。雖指此地球全體之世界，於此是印度之意義。

(5) 與諸天交往之人人 *yā amisa deva husute* (R), *ammisam-deva sainta munisa* (S), *amisa devehi...* (B)。諸天之意不明確，恐是指十四章法勅第五章所言。

(6) 唯依大身 *mahatata* (R), *mahatata va* (S), *mahattaneva* (B)，小身 *khudaka* (R, S, B)。

(7) 高族 *udāla* (R, S, B)。

(8) D 之一節唯 R 存在。此過於突然，前不連絡明了。然，見於小石柱法勅二沙如那陀法

勅存有其同文。

(9) B 是缺E之一節。又以E之一節置於C之前。

(10) E之一節很難解。舉原文對照如下：

<i>vyūthena</i>	<i>savane kate</i>	200 50 6	<i>sata vivasa ta</i> (R)
<i>iyān ca savane vivuthena</i>	<i>duve sapamna īti-satā vivithā</i>	200 50 6	(S)
<i>iyān ca sāvane sāvapite vyūthena,</i>		200 50 6	(Br)
<i>iyām ca sāvane.....</i>		200 50 6	(S)
<i>i..... sāvane.....theana,</i>		200 50 6	(J)

此中，*vyūthena* 是與 *vivuthena* 同一，又 *vivāsa* 是與 *vivuthā* 同一。*vivāsa* 是名詞，*vivutha* 是過去分詞，同一意義是不相違。任何之語根 *vas* 在前小石柱法勅二沙如那陀法勅註(7)所說同一。因此，於此言而見，*vivāsa* 同解爲離三衣而住之意。*vivutha* = *vyūtha* 𠀤想爲離三衣而住之意。故，*vyūthena* *sāvane kate* 是離三衣而住者爲之作教勅，即爲渙發之意。*iyān ca savane vivuthena*，然此教勅由離三衣而住而〔發〕之意 *iyān ca sāvapite vyūthena*，此教勅由離三衣而住者而說，令彼〔聞爲其直譯，

令聞之人與聞之人依何者之立場，何者皆可譯之意。沙瓦禮令聞之意義不論是說教、勅語、宣言，指何者皆不妨故，唯此文字不得不指王之教勅之理，全體之文意，王所說是明了。故離三衣而住者，阿育王自身解爲指自身而言。因此離三衣而住爲依朕之意。然，何故對於特言顯離三衣而住是無明確理解之處。因此，此前所述，可想是有關比丘迦提加（bhikkhu-gatika）而來的。故入此想法而見者，解爲指不爲比丘迦提加期間之王自身者，大致可以領解。然者，殊更如是言顯何爲亦所不明然。更，次句離三衣而住爲一百五十六之意義。最後之 *ta* 應讀爲 *ti*。此一百五十六指何爲數耶？且 *vivāsa*, *vivutha* 為逝去之意義，此以佛滅作解說，一百五十六是佛滅後阿育王發此法勅止之年數。如此，完全避開之，無此主張之人。又 *vivutha* 等由布教師之意，由一百五十六人之布教師發出此宣言，若二百五十六人之布教師出發布教，有說由二百五十六人之布教師所發之意思。此外亦有種種解釋，但 *duve sapamīna latī-sata vivuthā ti* 之 *latī* = *ratti* = *ratri* 是夜間之意，明白可承認，甚多失其根據又爲誤字以外，其說不成立。故爲一百五十六之數字二百五十六夜即言一百五十六日之意。即，離三衣而住者言爲一百五十六日之意味。第二文於 *S* 文字之舉數，更記數字是印度之方式不爲異例。此 *E* 之一節由 *S* 而想，

又由次之三而見者，於 *B* 之一節直繼續者，決不是破僧伽者令離三衣而繼續 *D* 一節之趣意。然，夜時，二百五十六日即一年三分之二以上，又熱心近於僧伽言精勤一年有餘，唯約半分之期間雖爲比丘迦提加，如 *B* 一節所述之得果報者，假令小身，又僅精勤，此應努力依實例，勤之趣意，想爲此一節所加。學者費二百五十六夜巡禮，又解花費祈願，因此有進行巡禮之朕，發此教勅，又花費祈願之朕發此教勅雖不成其意味，但此意義於 *B* 之一節或在此法勅全體看，其聯絡而想必無不適切。二百五十六日間出巡禮又費祈願，實統政治之王，實際上是否可能耶，應思之？又如費祈願，在佛教之趣意上爲何意味是難令領解。恐不外是西洋宗教之想法而解。殊 *vyutha* 可以見爲梵語之 *vyusta*，其意依據 *Baudhāyana-dharmaśūtra*, 4.5.30, having spent the night (in prayer) 而解者，佛教的狀態想之即不很適宜。因此，今不從此等之說。結果，*vyutha*, *vivāsa* 等之文字缺其用例，爲不明之文字，無適確之解說。

朕爲佛陀釋迦信者<sup>(2)</sup>之間已一年半(有餘)，而熱心近於僧伽之間(一年)有餘。曾於闍浮提〔人人與〕諸天交往，但今亦有交往者<sup>(3)</sup>。此事雖由小身，若專心於法者即能得達此。故不得如斯看人，〔即〕此唯高族能達到，卻不論小身或高族俱不能不戒告如下：汝等若如是爲者，此事即繁榮<sup>(4)</sup>久住，如是應增進一倍半<sup>(5)</sup>。

註① 阿育 Asoka 於此最初出王之名。古來法勅全部爲阿育王之物，於此不要證明，今有此更爲確實。

② 佛陀釋迦信者 Budha-Śake。

③ 曾〔人人與〕諸天交往，但今亦有交往者 pure ye amisa deva husu te dāni misibhūta。

④ 繁榮 bhadake，元來是形容詞。

⑤ 此法勅與其他之法勅有多少不同之處，特別此獨立譯出資助與其比較。

### 三

A<sup>(1)</sup> 由斯瓦那奇利，以太守皇子及諸大官之語，於伊戶羅之諸大官，祈其健康，

且告如下。

#### B 天愛<sup>(2)</sup>勅。

朕爲優婆塞之間二年半有餘。然，尙不熱心精勤又一年間<sup>(3)</sup>。反之，朕近僧伽而熱心增勤之間一年有餘，此間於闍浮提無與諸天交往而人人至與諸天交往。此是對精勤之結果。然，如此，此非唯大身<sup>(4)</sup>者必得達，假令小身者若努力<sup>(5)</sup>精勤者，卻可得到廣大天〔之果〕。

故爲教勅之目的，〔即〕如何者，不論小身及大身俱精勤〔而精勤〕！又朕諸隣邦人亦悉知此，而爲〔示〕此精勤之久住而教示之。〔如是〕實此事增長、又廣大增長，最少亦應增進一倍半<sup>(6)</sup>。

此教勅令離三衣，朕以渙發此。〔使離三衣者爲〕一百五十六〔日〕。

#### F 天愛更如是詔。

於父母應柔順。於恩師亦應如此。於生類當確固<sup>(7)</sup>。應語真諦。一切不得不行此等之功德。同此，弟子應尊崇其軌範師<sup>(8)</sup>。又對親族應適當<sup>(9)</sup>。此即由古〔法之〕本質<sup>(10)</sup>，又此亦導於長壽<sup>(11)</sup>。…… 如此，此即天愛之教法<sup>(12)</sup>。人應常如此爲。

刻者羌吧達<sup>(13)</sup>刻之。

- 註① A之一節是前之一及二不存在。但此刻法勅 Br, S, J 之 J 中, J 嚴重缺損。斯瓦那奇利 Suvamīnagiri, 太守皇子 Ayaputra, 於刻法勅第一章及第二章同一。Ayaputra = Āryaputra 父爲皇子。是伊臘羅 Isla。
- ② 唯 Br 通常有天愛如是詔爲天愛命 anāpayati。其他爲如是詔。
- ③ 一年間 ekañ savacharam (Br), ekam savacha... (S)。J 亦應如是。今, 因爲破損不得讀。此年數唯此有而爲重要者。
- ④ 唯依大身 mahātpeneva。
- ⑤ 努力 kāmam。

⑥ C D 之二節, 此法勅不存在。

⑦ 確固 drahayitavyam (Br)。通常譯爲堅固之字, 確固有慈愍, 又慈愍以言確固之意。

⑧ 弟子 aṁtevāsin (Br, J)。軌範師 ācariya (Br, S, J)。通常音譯爲阿闍梨。言爲師。

⑨ 適當 yathārahām (Br, J)。

⑩ 古來之本質 porāna pakīti (Br, J)。吧奇提是本性、自性之意。

⑪ Br 亦導長壽之次, 正直人云云, 而刻者所述, 以一切終了, S 與 J, 人云云之前後尚存多少之文是很明瞭。然, 不幸而多破損, 不得讀。軌範師又尊敬弟子是言其親族應行正行。弟子與師互相尊敬是佛教僧伽之法則。

⑫ 如此者即天愛之教法 hevāni dhamme Devānamipiyasa。此唯 J 有此句。

⑬ 刻者 lipikara, 羌吧達 Capada, 於他之說見羌是名之部分, 見吧達是名。三文亦皆於本文, 刻者, 實是由刻者, 而唯一字與其此字體以加魯修提之字體刻之。其他皆是普羅夫米字體。故此刻者是常用加魯修提之字體的人, 於此不外特別是示爲自加刻之。

## N

迦如迦達婆羅多法勅

摩揭陀國之天愛王①敬禮②於僧伽, 詳〔問候〕其少病時之樂住。

諸大德, 諸師知朕既對幾何佛陀、法、僧伽而有恭敬③與信心, 諸大德, 如何

之事是薄伽梵佛陀所說此皆是善說。而且諸大德，今朕思惟·「如此正法得久住<sup>(4)</sup>」而得指示〔如<sup>(1)</sup>〕·

〔即〕，諸大德，此等之法門，

於毘奈耶最勝〔法說〕

聖種〔經〕

當來怖長〔經〕

牟尼偈

寂默行經

優婆希沙問〔經〕及

關於妄語而薄伽梵佛陀所說羅睺羅〔經〕<sup>(5)</sup>

即是也。

諸大德，朕希望衆多之比丘衆及比丘尼常常專聽聞此等之法門<sup>(6)</sup>而使思念，〔希望〕優婆塞優婆夷亦如此。

諸大德，朕如是〔目的，即此四衆<sup>(7)</sup>〕爲得知朕意願以刻此。

註① 此法勅是吧普如法勅，但亦言婆伊羅睹第一法勅。摩揭陀國之天愛王 Priyadasī lāja Magadhe。

② 敬禮 abhivādetūnam。

③ 恭敬 galave 亦可譯尊重。

④ 如此正法得久住 hevam sadhamme cila-thitīke hosatī ti。此或由經引用之句。增支部存有似此之句。A.3,pp.247,340; 4,p.84。

⑤ 於毘奈耶最勝〔法說〕(Vinaya-samukase) 對於指何，尙未明確，但一說存於律藏中之大品(Mahāvagga)，指初轉法輪。譯爲最勝 samukase 與巴利語 sāmukkamsika 同。sāmukkamsika 於巴利語多用 sāmukkamsika dhammadesañā，必是指四諦說之例。故沙摩加闍爲最勝說之意義，想是指四諦說，而由於毘奈耶所見，此見爲指初轉法輪，想是適宜。聖種經(Aliya-vasāni) 在巴利語 Ariya-vanīsa (A.2,p.27)。當來怖畏經(Anāgata-bhayāni) 於巴利亦同名 (A.3,p. 103) 牟尼偈 (Muni-gāthā) 是 Muni-sutta (S.Nip.1,12,p.36)。寂默行經 (Moneya-sūte) 是 Nālaka-sutta (S.Nip.3,

2,p.131)。優波帝沙問經 (Upatisa-pasine) 是 Sariputta-sutta (S.Nip.4.16,p.186) 說  
羅睺羅經 (Lāghulovāde) 是 Rāhulovāda-sutta 相當 (M.I,p.414)。然，對此亦存有  
唱異說之學者，其異說是一般學者所承認。

⑥ 法門 dharma-paliyaya，通常言法門是經中說而指其說，茲於此指經見為其直接之意  
味。恐怕此等是指經中之教說。

⑦ 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稱為四衆。

### 內 洞院刻文

婆羅婆如丘第一洞院<sup>①</sup>

灌頂過十二年之年，喜見王以此榕樹洞院施於邪命外道。

婆羅婆如丘第二洞院

灌頂過十二年之年，喜見王於加羅提加山之此洞院施於邪命外道。

婆羅婆如丘第三洞院

喜見王灌頂十九年之時，予<sup>②</sup> [於] 美麗<sup>③</sup> [加羅提加山] 以此洞院 [施與於]

降雨期 [之凌]<sup>④</sup>。

註① 此第一、為榕樹洞院又斯達磨洞院，第二、為加羅提加洞院又言修瓦周普利洞院，第三、  
為斯昆耶洞院又言加如那奢宇婆如洞院。

② 於第三予指其他之施主，又亦指王而解之。

③ 美麗 supiya。

④ 此第三之刻文終了刻有卍字、劍、魚。

### 附錄

#### 十車王<sup>①</sup>刻文

一 那迦如周尼丘第一洞院

天愛十車灌頂之後，只要日月光輝，(此) 瓦喜耶加洞院，給與大德邪外道衆雨  
期之住處。

二 那迦如周尼丘第二洞院

天愛十車灌頂之後，只要日月光輝，（此）五毘加洞院，給與大德邪外道衆雨期之住處。

### 三 那迦如周尼丘第三洞院

天愛十車灌頂之後，只要日月光輝，（此）瓦達提加洞院，給與大德邪外道衆雨期之住處。

註① 十車 Dasaratha 王是阿育王之孫，承認有其王位，但阿育王直續爲王，或隔一代而爲王，不明。然，依耆那教之傳說，繼阿育王之王，同王之孫 Samprati，此王言保護耆那教，其外對於十車王之王無所知。刪普羅提佛教亦知之，雖有阿育王之次王說，十車王之關係不明。故阿育王以後之孔雀王朝欠缺明瞭。然，此王朝紀元前百八十五年頃，由其將軍普修耶密多羅所滅亡，普修耶密多羅確實建霜迦王朝。普修耶密多羅是迫害佛教而保護婆羅門之王。

# 中文索引

## ——一劃——

一切世間之利益 14

## ——三劃——

三菩提 18,19

〔三業〕清淨 46

小身之輩 23,24

上奏官 13,15

大膳寮 1,3

## ——四劃——

火蘊 7,9

心清淨 17

天愛 1,8,10,69,84,85

比丘 62,75,76,81,83

比丘尼 62,65,66,81,83

比丘尼僧伽 65,66

不善 23

中正之道 36,39

太守皇子 37,40,41,77,79

## ——五劃——

司直官 5,49,50,56,59

生類 1,2,28,56,58,78

生物 1,2,52,53,58

石柱 5,7,69,71,73,74

石板 58

白衣 62,63,64,65,68

布施之頒行 57,60

## ——六劃——

在家者 25,29,57,64,72

收稅官 5,7,12

自由裁量 48,49,50

多聞 26,28

地方長官 5,43

名聲 22,23

牟尼偈 81,82

妄語 81

## ——七劃——

決意 41,43

克己 16,17,29,49

沙門 5,6,20,54,58

巡按 5,6,7,37

邪命外道 57,60,83

佛陀 19,68,77,80,81

佛陀釋迦信者 77

佛教僧伽 57,60,80

利行 46,47,50  
利益安樂 10,49,51,54,58

### —八劃—

阿育 1,5,73,75,77,85  
金錢 13,18,19  
和合 26,27,63,64,65  
宗派 10,12,55,57,60  
制規 30  
治民 36,39  
怖畏 44,45,48,49,82  
法祈願 20,21,22  
法柔順 22,23  
法大官 10,26,57,59,60  
法柱 56,59  
法勑 1,3,77,79,80,82  
法之敢行 57,61  
法之規正 58,61  
法之教誨 5,8,10  
法之試問 18  
法之遵奉 28,31  
法之宣行 7,8,9,49  
法之增長 10,54,55,56,58  
法之聽聞 56,59  
法之布施 24,25  
法之分與 24,25  
法門 81,83  
林住種族 29,32

### —九劃—

祈願 20,21,22,76  
軌範師 78,79,80  
後世 14,48,49,51,58  
狩獵 18,19  
信心 17,80  
政務 13,14,15  
俗人 17  
柔和 29,32  
毘舍 10,12  
保護 31,44,45,85,86  
保留 14,15

### —十劃—

宴聚 1,3,9  
恩師 20,29,57,78  
恩賜 14,15  
耆宿 8,9,18,58  
娛樂巡行 18  
真諦 46,78  
殺生 3,5,7,8,52,58  
馬像 68,69  
高族 23,71,73,77  
悔恨 29,32  
悔謝 28,31

### —十一劃—

庵羅樹林 56,59,61  
規制 44,46  
處罰 48,49,50  
處理 5,44,45  
教勒 3,5,39,41,43  
現世 14,16,47,48,58  
眼之布施 46,47  
寂默行經 81,82  
崇敬 25,26,27,54  
都市執義官 35,37  
貪欲 17  
婆羅門 5,57,58,60,86  
惡事 10,47  
敬愛 35,38  
敬信 23,26,27,44,45  
喜悅 30,33  
稅金 69  
善事 10,46,47,57  
報恩 17,18,22,47  
無戒 8  
—十二劃—  
會議 5,6,14,15  
禁苑 13  
飼獸苑官 26,28  
飼獸寮 14  
—十四劃—  
榮譽 22,23  
誓言 41,43  
精舍 61,64,65,68,72  
說羅睺羅〔經〕 81  
僧伽 57,76,77,78,80  
與樂 44,45,60  
與樂法 60  
榕樹洞院 83,84  
榕樹 56,59,83,84  
寬容 30  
—十五劃—  
樂欲 17  
緊急事件 14,15  
監婦大官 26,28  
諸天 2,71,73,77,78  
賤人 17,18  
諍論 14,15  
摩揭陀國 80,82  
—十六劃—

閻浮提	71,73,77,78
樹木	4,5
薄伽梵	68,69,81

### —十七劃—

優婆塞	65,78,81,83
療院	3,4,5

### —十八劃—

斷訟	48,49,50
藥草	4

### —十九劃—

壞劫	8,9,10,11
離三衣	68,74,75,76,78

### —二十劃—

釋迦信者	70,71,77
釋迦牟尼	68,69

### —二十四劃—

觀想	44,45
----	-------